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時程

時間:102年3月9日

地點:成功大學 魔法學校崇華廳

程 序	時 間	備 註
1. 會員代表報到	12:30—15:00	委託人簽到時，應出示委託書，由報到處核對。 受託人持委託書至委託報到處報到。
2. 大會開始	15:00—15:05	司儀報告出席人數、紀錄與計時就位
3. 主席致詞	15:05—15:10	
4. 確認議程	15:10—15:20	每人發言以二分鐘為原則
5.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5:20—15:25	
6.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5:25—15:30	
7. 會務工作報告	15:30—15:40	
8. 提案討論	15:40—16:40	
9. 臨時動議	16:40—17:00	
10. 散會	17:00	

動議一覽表

動議名稱	不需附議	不需討論	不需表決	表決額數	不得修正
權宜問題	V	V	V	V	V
秩序問題	V	V	V	X	V
會議詢問	V	V	V	V	V
申訴動議				多(註一)	V
分開動議		V		多	
變更議程				2/3 決以上	
暫停部份		V		2/3 決以上	V
收回動議	V	V		多;(註二)	V
討論方式		V		多	V
表決方式		V		多;(註三)	V
散會動議		V		多	V
休息動議		V		多	V
擱置動議		V		多	V
停止討論		V		2/3 決以上	V
延期討論				多	
付委動議				多	
修正動議				多	
無期延期				多	V
主動議				多	
抽出動議		V		多	V
取消動議				多	V
復議動議				多	V
預定議程				多	

註一：以參加表決的多數。

註二：若無異議，以無異議認可行之。

註三：如係唱名表決，只需出席人五分之一以上為可決。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2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成功大學綠色魔法學校崇華廳

主席：許又仁理事長

出席人員：本會會員代表、理監事、候補理監事

列席人員：本會會員、秘書處幹部

一、報告出席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 P.10 附件一

五、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 p21 附件二

六、工作報告

1. 秘書處會務工作報告：如 P.23 附件三

七、選舉

八、提案討論

< 編號 1 >

案 由：提交本會 101 年決算表，如 p. 42 附件四，請 討論。

提案人：理事會。

說 明：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

< 編號 2 >

案 由：提交本會 102 年工作計畫，如 p. 43 附件五，請 討論。

提案人：理事會。

說 明：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

< 編號 3 >

案 由：提交本會 102 年預算表，如 p. 45 附件六，請 討論。

提案人：理事會。

說 明：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

< 編號 4 >

案 由：修訂本會章程第 6 條為：本會會址設於臺南市北區 704 和緯路一段 2 號，請 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 明：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

< 編號 5 >

案 由：本會章程第 27、28、42 條分支機構修正案

提案人：秘書處

說 明：如章程修訂對照表，p. 47 附件七。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

< 編號 6 >

案 由：本會章程第 8 條會員資格修正案，請 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 明：如章程修訂對照表，p. 47 附件七。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

< 編號 7 >

案 由：修訂章程第 23 條，如說明，請 討論。

提案人：郭榮祥 常務理事

附署人：成靜傑 理事

說 明：

(一)、本會未設置「當然理事」，應無當然理事與選任理事之分。

(二)、章程第 23 條第 1 項「本會選任理事或監事出缺時，、、、」

辦 法：將章程第 23 條第 1 項「選任」之字樣刪除。

決 議：

< 編號 8 >

案 由：提交「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優秀會員選拔及表揚實施辦法（草案）」，如 p. 53 附件八，請 討論。

提案人：理事會。

說 明：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

< 編號 9 >

案 由：提交「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福利互助金申請辦法（草案）」，如 p. 54 附件九，請 討論。

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

辦法：如案由。

決議：

< 編號 10 >

案由：提交「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辦法(草案)」，如 p.56 附件十，請討論。

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

辦法：如案由。

決議：

< 編號 11 >

案由：教育部官版教師退休年金改革方案，其內容實為制度制訂者對制度下的適用者所行合法之剝奪、搶劫的方式，本會應全力配合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針對年金改革方案所行之動員行動，請討論。

提案人：陳宏政

說明：

辦法：本會應配合全教總相關文宣及動員資訊之送達及動員規劃，各學校支會全力配合全教總相關之動員活動。

決議：

< 編號 12 >

案由：關於本市營養午餐指導費取消，各級學校導師必須指導學生使用午餐，又必須付費用餐；午餐指導實為教育局或家長對教師於午餐時間必須工作之需求，又將使用端的需求成本加在導師身上，本會透過各項管道協調折衝至今未能獲得合理的成果，本會應如何因應處理，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

辦法：本會除與教育局端持續溝通之外，應以符合教育現場之狀況，著力於遊說修正「臺南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將導師納入學校營養午餐工作人員，隨班用餐不用付費。

決議：

< 編號 13 >

案由：建請本會加入「臺南市產業總工會」，請討論。

提案人：許又仁

說明：

1. 工會組織的意義在於團結。不僅是同一學校（單位）內受僱者的團結，行業內、同一區域內、不同區域、不同行業間受僱者更要團結，共同爭取受僱者的利益、抗衡來自雇主的壓迫，並普遍提升受僱者的組織意識和勞動意識。

2. 台南市產業總工會是本市唯一由受僱者組成的總工會組織，以基層的製造業企業工會、產業工會為主，不僅只爭取個人、個別企業受僱者的權益，長期以來，對維護所有受僱者的權益，及抵抗或增進各項勞動政策及社會政策，而不斷奮鬥。在組織發展、勞動教育、勞資爭議、工人運動上有豐富的經驗傳承。
3. 本會宗旨與任務，除了保障教育勞動者權益，亦期望透過教育及社會改革，追求社會公平正義。教育品質的改革與提升，需要來自教師、政府、公民團體以及家長的共同努力，勞動者家長是本會應該團結的對象。為促進受僱者之間的團結，追求社會公平正義的實現，與其他企業工會、產業工會之間的團結與互相支援也是必要的。

辦 法：

決 議：

< 編號 14 >

案 由：針對核四續建或停建問題，本會應採何種立場，請 討論。

提案人：賀憶娥

說 明：102 年 3 月 9 日由各大團體共同發起「廢核大遊行」活動，本會適逢會員代表大會，無緣針對廢核議題表達本會立場；本會係 NGO 團體，應針對與台灣永續發展密切相關之公共議題表達本會立場，肩負起一定程度之社會責任。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

< 編號 15 >

案 由：本會章程第 17、19 條理事長選舉修正案，請 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 明：如章程修訂對照表，p. 47 附件七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

< 編號 16 >

案 由：本會章程第 29、30 條會員代表大會與理事會職權修正案

提案人：秘書處

說 明：如章程修訂對照表，p. 47 附件七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

< 編號 17 >

案 由：團體協約內容應先徵詢各校意見、會員充分討論後，經會員代表大會定稿並表決通過後，再與雇主團體協商；協商後團體協約內容亦須經會員代表大會確認後方有效力，不得以事後補行程序追認方式處理。

提案人：王玉雲

說 明：

1. 依據工會章程第 29 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五、團體協約之同意權。……須經過半數會員代表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2. 團體協約法第9條：工會或雇主團體以其團體名義簽訂團體協約，除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為之者外，應先經其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或通知其全體會員，經四分之三以上會員以書面同意。未依前項規定所簽訂之團體協約，於補行前項程序追認前，不生效力。

3. 團體協約不是要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嗎？勞資雙方不是都要「提供協商所必要之資料」？

4. 團體協約越周延，會員大眾的權益越能有保障。不管是大中小三種版本(範本)，還是一種版本各校略異，希望工會對協約意見的徵詢要廣開言路，集思廣益；協商的制訂程序應先大會通過再去協商。

辦法：團體協約內容應先徵詢各校意見、會員充分討論後，經會員代表大會定稿並表決通過後，再與雇主團體協商；協商後團體協約內容亦須經會員代表大會確認後方有效力，不得以事後補行程序追認方式處理。

決議：

< 編號 18 >

案由：修訂本會第一屆會員代表、理監事之任期至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止。

提案人：滕英文、李啟榮

說明：

1. 本會章程第 16 條第三項：第一屆會員代表、理監事之任期，至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2. 工會法規定當屆第一次理事會必須在任期屆滿之後 10 日內召開。按章程規定必須在 8 月 1 日至 10 日之間方能召開並產生新任理事長，此時對秘書處新團隊的產生出現困難。

辦法：如案由

決議：

< 編號 19 >

案由：在教育部未公佈中小學教師評鑑之辦法、內容、細節、評鑑結果運作範圍之前，不宜先行贊成教師評鑑入法。

提案人：歸仁國中 張修銘

說明：

1. 立法院決議於三月由立法院召開教師評鑑入法一案的公聽會，如今已三月，故此案甚為急迫。
2. 攻防策略：由於目前教育部主張空白授權評鑑入法，我方可以主張「反對空白授權教師評鑑入法」，迫使教育部必須公布教師評鑑相關細節，一旦教育部公佈評鑑細節之後，我方再做評論或針對其諸多不合理之處予以攻擊，將存在著成功將評鑑入法一案擋下的可能。
3. 倘若現在就同意評鑑入法，將不存在有任何的機會將評鑑入法一案擋下。
4. 雖高教評鑑中未明定評鑑結果是否可用來解聘，但已有大學教授被學校以評鑑分數太低為由解聘了。教師法明定「教學不力」是得以解聘的，顯然的「未通過評鑑」將成為「教學不力」強而有力的背書，教評會據此解聘教師是可以的，教育部想建立的退場機制為何呢？
5. 近乎官派的校長+考核設限=校園威權。近乎官派的校長+教師評鑑=????。在經過蘇煥智考績設限事件的摧殘之後，我們充份的了解到什麼叫校園白色恐怖，白色的校園真的好嗎？
6. 芬蘭的教育是世界公認最棒的，跟我國一樣沒有教師評鑑制度，什麼是世界的潮流，這是世界的潮流。
7. 教師評鑑是社會的期待嗎？什麼叫「社會」的期待？有做過全國普查嗎？全家盟與校長協會不斷地利用媒體宣傳所製作出來的，真的是社會的期待嗎？還是他們的期待。

8. 社會期待的是「處理不適任教師」，然而大部份的不適任教師的問題，究竟是校長疏於處理，抑是師師相護，相信身處基層的大家心裡最清楚。戴明—當代國際最知名的品管大師，日本人稱之為「品質之神」，同時他也贏得了「第三波工業革命之父」的美譽。戴明認為，品質散佈在生產系統的所有層面，品質不良的責任，有八十五%以上可歸咎於管理不當。誰是管理者？針對不適任教師的問題，應該處理的是誰？應該負責的是誰？不適任教師處理辦法已能有效處理不適任教師，那為什麼不適任教師的問題依舊存在？如果有些不適任教師您實在看不下去，校長也不處理，倒是建議您打 1999 市民專線請教育局處理。市民專線比教師評鑑更值得您期待。
9. 戴明認為，「將員工排等級，正顯示了管理者的失職。」因為他沒有協助管制界限之外的員工改善工作品質，反而藉排等級而推卸責任。評鑑所造成的教師分級，恰恰可以幫一些不處理不適任教師的校長卸責。
10. 教師評鑑制度是處理不適任教師的萬靈丹？這可謂是勞師動眾，排擠照顧學生的時間，又不一定有成效。不適任教師評鑑出來的分數，一定比適任教師低嗎？那可不一定。這涉及到太多層面了，關說？交情？評委的能力？評委的資質？評鑑的時間？評鑑的內容？作假風氣？
11. 教師只需分適任、不適任，無需評鑑與分級。彭明輝教授提出如果擔心則可訂三年的觀察期，經過檢定之後聘用為正式教師，正式教師則無需評鑑與分級。
12. 之前是考試領導教學，現在是 評鑑領導教學。
13. 管理主義凌駕教師專業自主權。(教育部教師法草案將教師專業自主權刪除)
14. 沒有教師尊嚴。清大彭明輝教授說，學生問我為什麼退休？荒謬的教師評鑑制度，沒有教師尊嚴。
15. 引述戴明大師所說的話，供大家參考。
 「所謂的績效評鑑制度，引發了員工之間的衝突，把他們的注意焦點轉移到爭取職位、績效評鑑，而不是工作本身。評鑑制度破壞了合作。」
 「在績效評鑑制度下，所有人的目標是討好上司，結果將導致士氣低落，品質受損，對於改善工作並無任何幫助。」
 所以戴明進一步建議：「廢除績效評鑑制度。」
16. 對於教育改革，戴明認為除非我們的學校做到如下改變，否則教育不會有重大進步：其中一項為、廢除對教師的績效評鑑制度。如今我們正要建立教師績效制度，我們的教育會不會大大的退步。如同彭明輝教授說，在五年五百億以及教授分級制之下，學術敗壞的非常快速。
17. 有此一說，教育部擔心十二年國教會失敗，想用教師評鑑綁十二年國教，要老師乖乖聽話，教育部來教你怎麼教，這是教育部不信任老師會教，要重新訓練老師，用評鑑剝奪教師的專業自主權，但是要訓練也不需要評鑑吧。
18. 已經失敗的高教評鑑制度，不應下放中小學。
 高教評鑑制度死當(20120925 公視晚間新聞 高教評鑑制度 八成教師認為沒幫忙)
https://www.youtube.com/watch?feature=player_embedded&v=pgC9XNzZ5Ug
 無助提升教學品質 83.50 %
 評鑑結果不可信 79.50 %
 嚴重干擾教學研究 88.75 %
 評鑑委員太過主觀 80.25 %
 不支持繼續運作 83.50 % 資料來源：高教工會

19. 本會宗旨：以團結教師暨其他教育相關人員，『保障教育勞動者權益』、改善學校教育環境、提昇學校教育品質及追求社會公平正義。
20. 為了台灣的教育，為了台灣下一代的未來，我們不宜輕易的妥協，我們不應放棄任何的希望。加油！

辦 法：

1. 照案通過。
2. 行文向全教會、全教總表達本會立場。
3. 於全教會理事會、全教總理事會提出此提案。

決 議：

< 編號 20 >

案 由：以「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為名之 facebook 社團-- 應屬本工會會員公共資產，非許理事長個人之資產，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應端正視聽，以昭公信。

提案人：歸仁國中 張修銘

說 明：

1. 依據本會章程第10條 會員依本章程享有各項權利及本會提供之各項服務。參加以「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為名之facebook社團，應屬會員權利。
2. 工會秘書處2012/12/18於FB社團以「工會秘書處」為名公告，以臨時監事會會議之決議，暫停王玉雲理事使用工會FB社團之權利。臨時監事會乃許理事長要求召開。
3. 第二屆第五次理事會議決議（2013/1/17）不處理王理事有關教師評鑑入法發動連之事，故未通過對王理事工會FB停權一案，所以理應恢復王理事工會FB的使用權。但至今未復權。
4. 許理事長於第二次臨時監事會議上說，工會FB是由他個人去申請的，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FB社團 是屬於其個人資產，故不須恢復王理事的使用權限。（實屬硬拗，而至今均未復權）
5. 許理事長宣稱FB為其個人所有的說法顯然與說明一、中，互相矛盾。如工會FB是屬許理事長個人所有，許理事長當初為何還要求召開臨時監事會。
6. 全國各縣市之工會成立FB社團，何嘗不是要有人出面代表申請、成立呢？然則這些工會、教師會之FB，都是屬於代表人其個人所有？
7.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FB社團 都是以官方版的模式在運作，它是本會會員的共同資源，而非許理事長個人之資產，不管是會長、幹部、管理者，都應尊重會員，接納不同看法，聽聽會員不同的心聲。
8. 難道說「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FB社團，許理事長申請之後，即成為個人所有，想踢人就可以踢人嗎？
9. 難道說「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是誰向社會局申請，就是誰的囉，想停誰權，就停誰權。
10. 法國哲學家伏爾泰的名言：「我不同意你說話的觀點，但我誓死捍衛你發言的權利。」教師工會不是一言堂的園地！

辦 法：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應以行動端正視聽，以昭公信。

決 議：

附件一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成功大學綠色魔法學校崇華廳

主席：許又仁理事長

記錄：蔡文都

出席人員：本會會員代表、理監事、候補理監事

列席人員：本會會員、秘書處幹部

一、報告出席人數：出席 133 人，委託 41 人（開會 11 分鐘後）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

1. 更動議程將選舉移至臨時動議之後舉行。

決議：不通過（贊成 11 票，不過半）；另贊成原議程：**76 票（通過）**，維持原議程。

編號 24 移至編號 4（贊成 48 票，反對 54 票）；變更至編號 1（贊成 3 票，反對 40 票）

2. 編號 4、11、12、13、20、21、23 案併案為編號 4。

決議：無異議通過（贊成??票，反對??票）

3. 編號 6、25 案併案為編號 6。

決議：不通過（贊成??票，反對??票）

4. 編號 7、24 案併案為編號 7。

決議：不通過（贊成??票，反對??票）

5. 編號 7、18、19 案併案為編號 7

決議：無異議通過

6. 編號 9、16、17、22 案併案為編號 9

決議：無異議通過

7. 編號 10、14 案併案為編號 10

決議：無異議通過

8. 編號 15 案改為編號 11

9. 編號 24 案改為編號 12

10. 編號 25 案改為編號 13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 P. 10 附件一

五、工作報告

2. 秘書處會務工作報告：如 P. 14 附件二之一

3. 本會於教育局擴大局務會報之各項提案：

如 P. 31 附件二之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局務會議有關本會提案建議相關紀錄摘要〉

六、選舉

1. 請推選理監事選舉之監票人員、唱票人員、計票人員各 3 人。

第一組：鄭富斌、林明進、成靜傑

第二組：陳憲章、陳明宏、王東勳

追加一組人員：林欲義、郭湘南、韓復華

2. 請至領票處簽名領取理、監事選票，至會議室票選本會第二屆理、監事。

理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數如〈附件 A〉。

七、提案討論

〈編號 1〉

案由：請通過本會 100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詳見 P. 54)請審議。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 29 條辦理。

辦法：如案由。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 2〉

案由：本會 101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詳見 P. 55)請審議。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 29 條辦理。

辦法：修正將項目 14 補助收入 394,809 元移至項目 18 上年度結餘。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 3〉

案由：本會 101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詳見 P. 56)，請審議。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 29 條辦理。

辦法：如案由。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 4〉

案由：本會章程第 2、6、9、13、21、24、37、38、43、44 條修正案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六(p. 57)章程修訂對照表

辦法：修訂後條文為：

第2條本會定名為「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英文名稱為 Tainan Education Union**，簡寫為 **TNEU** (以下簡稱本會)。

第6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43號**。**異動時由理事會決議(贊成20票)**

第13條 會員連續三個月未繳會費，經本會書面定期催告後仍未繳納，且未提出正當理由說明者，處以停權處分；如會員提出書面說明，提交本會理事會議決之。

前項會員如為本會會員代表、當然理事及選任理、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於停權期間均不得行使本章程規定之一切權利。

會員未繳會費超過六個月以上者，視同出會。

前項視同出會之會員申請再入會時，須重新繳交入會費，經常會費追補上限為申請再入會前之一年，追補之會費得於半年內以分期方式繳清後，始得行使其權利。

第21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並由監事會代行監督權。

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出席資格，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二十**日前確定。

第24條 本會理事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三人**；秘書處下設政策部、組織部、文宣部、福利部、**資訊部、教學研究部**及其他經理事會通過之行政單位，各行政單位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及秘書若干人，另得視需要置研究員、組長各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用之，解任時亦同。

前項人員中屬繼續性工作僱用之專職人員，其聘期與理事長任期相同；惟未有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事由，新、舊任理事長均不得終止其勞動契約。

理事長提名前項人員，不得與理事長有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37條 本會會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每一會員代表以委託一人為限。**

第38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會員每人新臺幣 300 元。

二、**經常**會費：會員每人每月新臺幣 100 元，並採下列方式之一繳納：

(一) 會員授權其服務學校(含幼稚園)自加入本會之次月起，自薪資中按年(或月)轉帳扣繳至本會指定金融帳戶。

(二) 會員每年十二月**卅一**日前，由其一次匯款繳納**次年經常**會費至本會指定金融帳戶。

三、協商服務費：依法令或本會締結團體協約之規定對象、金額及方式，向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各級學校所屬教育人員之非會員收取，其收費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四、基金及其孳息。

五、舉辦事業之利益：本會所屬之事業，其年度結算之稅後收益。

六、委託收入：本會接受各機關團體委辦事務之合法收益。

七、捐款：本會接受個人或其他機關團體捐贈之現金、有價證券及不動產。

八、政府補助：本會依法申請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經費補助。

九、其他收入：前八款以外項目之收入。

第43條 本會每年年度決算後三十日內，應依法將下列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名冊。

二、會員暨入會、出會異動之名冊。

三、財務報表。

四、會務及事業經營之狀況。

第44條 **本會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9條修正撤案

決議：無異議通過

< 編號 5 >

案由：本會章程第 39 條協助會員取得臺南市教師會會員資格修正案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六(p.57)章程修訂對照表

辦法：修正條文更動為：

第39條本會得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設立各種基金，其管理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本會財產之購置、管理及處分之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本會理事會得決議為特定會員繳付一定數額之費用以保有臺南市教師會之會籍。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72 票，反對 6 票）

< 編號 6 >

案由：本會章程第 16、11 條會員代表及權數計算修正案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六(p.57)章程修訂對照表

辦法：修正後條文為：

第11條 會員依本章程規定選派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享有提案、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等權，但被選舉權不限於會員代表。

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會員代表；主管人員之範圍由本會理事會訂定之。

第16條 **學校支會每 30 人置本會會員代表 1 名，餘數不滿 30 人時以 30 人計。學校支會其會員代表選任方式由學校支會擬訂。**

會員代表權數以每 10 人為一權，餘數不滿 10 人時，以 10 人計。每一會員代表行使權數以三權之倍數為限，不滿三權或扣除三權之倍數仍有剩餘權數者，以其實際權數或剩餘權數行使之。

學校支會人數在 30 人（含）以下者，得由會員代表任支會召集人，人數超過 30 人之學校支會，其會員代表得票數最高者得為支會召集人。

會員代表之任期與本會理事、監事屆次相同，就任日期為當屆第一次會議召開日起算。

第一屆會員代表、理監事之任期，至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無異議通過。

< 編號 7 >

案由：本會章程第 29、30 條會員代表大會與理事會職權修正案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六(p. 57)章程修訂對照表

辦法：如案由。

通過散會動議（贊成??票，反對??票）

散會（時間 12 時 40 分）

決議：

< 編號 8 >

案由：本會章程第 8 條會員資格修正案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六(p. 57)章程修訂對照表

辦法：如案由。

決議：

< 編號 9 >

案由：本會章程第 28、27、42 條分支機構修正案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六(p. 57)章程修訂對照表

辦法：如案由。

決議：

< 編號 10 >

案由：本會章程第 19、17 條理事長選舉修正案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六(p. 57)章程修訂對照表

辦法：如案由。

決議：

< 編號 11 >

案由：修訂章程第 2 條，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人：郭榮祥 常務理事

附署人：成靜傑 理事

說明：將本會經 100.05.17 第二次理事會通過之英文譯名及縮寫明訂於章程。

辦法：將章程第 2 條「本會定名為「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修訂為「本會定名為「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英文名稱為 Tainan Education Union，簡寫為 TNEU（以下簡稱本會）。」

決議：合併編號 4。

< 編號 12 >

案由：修訂章程第6條，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人：郭榮祥 常務理事

附署人：成靜傑 理事

說明：本案經100.05.17第二次理事會通過，應於下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明訂於章程。

辦法：將章程第6條「本會會址設於本市行政區域內。」，修訂為「本會會址設於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43號；異動時，由理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本條文同步修正之。」

決議：合併編號4。

< 編號 13 >

案由：修訂章程第13條第2項，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人：郭榮祥 常務理事

附署人：成靜傑 理事

說明：

(一)、本會未設置「當然理事」，應無當然理事與選任理事之分。

(二)、章程第13條第2項「前項會員如為本會會員代表、當然理事及選任理、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於停權期間均不得行使本章程規定之一切權利。」

辦法：將本項「當然理事及選任」之字樣刪除。

決議：合併編號4。

< 編號 14 >

案由：修訂章程第19條第1、3項，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人：郭榮祥 常務理事

附署人：成靜傑 理事

說明：

(一)、章程第19條第1項設置副理事長三人。

(二)、本會目前之副理事長設有三人，分別為國小2人，特教1人。

(三)、本會在理事會下設有各項委員會，以符應處理高中職、私校、幼教、特教相關議題之需求，實已無設三位副理事長之必要性。

辦法：

(一)、將章程第19條第1項「理事長一人及副理事長三人」，修訂為「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各一人」。

(二)、將章程第19條第3項「理事長不能視事或請假時應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修訂為「理事長不能視事或請假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

決議：合併編號10。

< 編號 15 >

案由：修訂章程第23條，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人：郭榮祥 常務理事

附署人：成靜傑 理事

說明：

(一)、本會未設置「當然理事」，應無當然理事與選任理事之分。

(二)、章程第23條第1項「本會選任理事或監事出缺時，、、、」

辦法：將章程第 23 條第 1 項「選任」之字樣刪除。

決議：

< 編號 16 >

案由：修訂章程第 27 條第 1 項，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人：郭榮祥 常務理事

附署人：成靜傑 理事

說明：

(一)、章程第 27 條第 1 項「本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分會會長、學校支會召集人、主席及執行委員，均為無給職，、、、」

(二)、精簡本會在學校端設置召集人、主席及執行委員之職稱，以方便會務運作。

辦法：將章程第 27 條第 1 項「本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分會會長、學校支會召集人、主席及執行委員，均為無給職，、、、」，修訂為「本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各區分會會長、學校支會召集人、支會會長，均為無給職，、、、」

決議：合併編號 9。

< 編號 17 >

案由：修訂章程第 28 條，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人：郭榮祥 常務理事

附署人：成靜傑 理事

說明：

(一) 修訂章程第 28 條第 1 項第 1、2 款，配合學校端及分會之設置。

(二) 修訂章程第 28 條第 2、3 項以符應第 1 項之修訂。

辦法：

(一)、將章程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一、分會：於本市所屬各行政區設置之，以一個為限；分會之會長由所屬學校支會推選產生。」

修訂為「一、各區分會：依本市各行政區劃分為若干區，設置分會，各區以一個為限，分會會長由所屬學校支會推選產生。」

(二)、將章程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二、學校支會：該校會員達 3 人以上時，依下列標準設置，以一個為限：

(一) 會員人數為 3 至 19 人時，由會員推選一名支會召集人。

(二) 會員人數為 20 人以上時，由會員推選一名支會主席；會員人數每滿 50 人之倍數時，得置一名執行委員，至多 2 人，由支會主席遴聘之。」

修訂為「二、學校支會：該校會員達 3 人以上時，依下列標準設置，以一個為限：

(一) 會員人數為 3 至 29 人時，由會員推選一名支會召集人。

(二) 會員人數為 30 人以上時，由會員推選一名支會會長。」

(三)、將章程第 28 條第 2、3 項：

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立、合併、裁撤、名稱及其轄區劃分調整；以及分會會長、學校支會主席、召集人之推選方式、任期、解任、權利及義務等事項，由會員代表大會訂定

之。

前項之分會會長、學校支會主席、召集人，均由本會理事長任命，並發給證書。」；
修訂為：

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立、合併、裁撤、名稱及其轄區劃分調整；以及分會會長、學校支會召集人、支會會長之推選方式、任期、解任、權利及義務等事項，由會員代表大會訂定之。

前項之分會會長、學校支會召集人、支會會長，均由本會理事長任命，並發給證書。」
決議：合併編號 9。

< 編號 18 >

案由：修訂章程第 29 條第 1 項第 2、3、12 款及第 29 條第 3 項，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人：郭榮祥 常務理事

附署人：成靜傑 理事

說明：

- (一)、本會未設置「當然理事」，應無當然理事與選任理事之分。
- (二)、本會非聯合工會組織，沒有會員工會。
- (三)、本會未設置「常務監事」一職。

辦法：

- (一)、將章程第 29 條第 1 項第 2、3 款之「選任」字樣刪除。
- (二)、將章程第 29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工會」字樣刪除。
- (三)、將章程第 29 條第 3 項之「常務監事」字樣刪除。

決議：合併編號 7。

< 編號 19 >

案由：修訂章程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人：郭榮祥 常務理事

附署人：成靜傑 理事

說明：本會非聯合工會組織，沒有會員工會。

辦法：將章程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工會」字樣刪除。

決議：合併編號 7。

< 編號 20 >

案由：修訂章程第 37 條第 1 項，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人：郭榮祥 常務理事

附署人：成靜傑 理事

說明：本會非聯合工會組織，沒有會員工會。

辦法：將章程第 37 條第 1 項「得以書面委託所屬同一會員工會之會員代表出席，且每一會員代表以委託一人為限。」，修訂為「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且每一會員代表以委託一人為限。」

決議：合併編號 4。

< 編號 21>

案 由：修訂章程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一點，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人：郭榮祥 常務理事

附署人：成靜傑 理事

說 明：本會目前已全面以年度收費。

辦 法：將章程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一點之「(或月)」字樣刪除。

決 議：合併編號 4。

< 編號 22>

案 由：修訂章程第 42 條第 2 項，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人：郭榮祥 常務理事

附署人：成靜傑 理事

說 明：修訂章程第 42 條第 2 項以符應章程第 28 條之修訂。

辦 法：將章程第 42 條第 2 項「本會分會會長、學校支會召集人、主席及執行委員，、、、、，」，
修訂為「本會分會會長、學校支會召集人、支會會長，、、、、，」

決 議：合併編號 9。

< 編號 23>

案 由：修訂章程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人：郭榮祥 常務理事

附署人：成靜傑 理事

說 明：配合章程第 29 條第 3 項之修訂。

辦 法：將章程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常務監事」字樣刪除。

決 議：合併編號 4。

< 編號 24>

案 由：團體協約內容應先徵詢各校意見、會員充分討論後，經會員代表大會定稿並表決通過後，再與雇主團體協商；協商後團體協約內容亦須經會員代表大會確認後方有效力，不得以事後補行程序追認方式處理。

提案人：王玉雲

說 明：

1. 依據工會章程第 29 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五、團體協約之同意權。……須經過半數會員代表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2. 團體協約法第 9 條：工會或雇主團體以其團體名義簽訂團體協約，除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為之者外，應先經其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或通知其全體會員，經四分之三以上會員以書面同意。未依前項規定所簽訂之團體協約，於補行前項程序追認前，不生效力。
3. 團體協約不是要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嗎？勞資雙方不是都要「提供協商所必要之資料」？
4. 團體協約越周延，會員大眾的權益越能有保障。不管是大中小三種版本(範本)，還是一種版本各校略異，希望工會對協約意見的徵詢要廣開言路，集思廣益；協商的制訂程序

應先大會通過再去協商。

辦法：團體協約內容應先徵詢各校意見、會員充分討論後，經會員代表大會定稿並表決通過後，再與雇主團體協商；協商後團體協約內容亦須經會員代表大會確認後方有效力，不得以事後補行程序追認方式處理。

決議：

< 編號 25 >

案由：修訂本會第一屆會員代表、理監事之任期至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止。

提案人：滕英文、李啟榮

說明：1. 本會章程第 16 條第三項：第一屆會員代表、理監事之任期，至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2. 工會法規定當屆第一次理事會必須在任期屆滿之後 10 日內召開。按章程規定必須在 8 月 1 日至 10 日之間方能召開並產生新任理事長，此時對秘書處新團隊的產生出現困難。

辦法：如案由

決議：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理事選舉得票數統計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號 (Serial Number), 得票數 (Number of Votes), 姓名 (Name). Lists candidates and their vote counts for the 2nd Council Election.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號 (Serial Number), 得票數 (Number of Votes), 姓名 (Name). Lists candidates and their vote counts for the 2nd Council Election.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號 (Serial Number), 得票數 (Number of Votes), 姓名 (Name). Lists candidates and their vote counts for the 2nd Council Election.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號 (Serial Number), 得票數 (Number of Votes), 姓名 (Name). Lists candidates and their vote counts for the 2nd Council Election.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號 (Serial Number), 得票數 (Number of Votes), 姓名 (Name). Lists candidates and their vote counts for the 2nd Council Election.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號 (Serial Number), 得票數 (Number of Votes), 姓名 (Name). Lists candidates and their vote counts for the 2nd Council Election.

開票人員簽名: 成靜傑, 賀德煥, 汪純煌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監事選舉得票數統計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號 (Serial Number), 得票數 (Number of Votes), 姓名 (Name). Lists candidates and their vote counts for the 2nd Supervisory Election.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號 (Serial Number), 得票數 (Number of Votes), 姓名 (Name). Lists candidates and their vote counts for the 2nd Supervisory Election.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號 (Serial Number), 得票數 (Number of Votes), 姓名 (Name). Lists candidates and their vote counts for the 2nd Supervisory Election.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號 (Serial Number), 得票數 (Number of Votes), 姓名 (Name). Lists candidates and their vote counts for the 2nd Supervisory Election.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號 (Serial Number), 得票數 (Number of Votes), 姓名 (Name). Lists candidates and their vote counts for the 2nd Supervisory Election.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號 (Serial Number), 得票數 (Number of Votes), 姓名 (Name). Lists candidates and their vote counts for the 2nd Supervisory Election.

開票人員簽名: 韓復華, 林欲義, 郭湘南

附件二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01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執行時間：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項目	內容	辦理時間	執行情形
會務	一、召開定期會員代表大會或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依章程規範每年召開一次定期大會	101 年 5 月	已執行
	二、召開理監事會議	每 2 個月召開理事會、監事會	101 年 2、4、6、8、10、12 月	已執行
	三、召開常務理事會議	每 1 個月召開	101 年 1 月~12 月	已執行
	四、出刊工會快訊	e-mail 給所有會員並公告於網站上 (每月一期,視議題所需即期出刊)	101 年 1 月~12 月	已執行
	五、辦理分區聯誼會	分區辦理,每年 1~2 次	101 年 1 月~12 月	已執行
	六、幹部會議與訓練	視工作需要,適時辦理	101 年 1 月~12 月	已執行
	七、會籍系統管理建置	建立本會會員基本資料及異動資料 各校支會召集人系統管理 電子報發送會員	101 年 1 月~12 月	已執行並持續維護、修正問題。
	八、本會組織章程修訂	完成研究及修訂	101 年 1 月~5 月	執行中
	九、團體協約研擬與締結	協約內容而定	101 年 1 月~12 月	執行中
	十、建置團體協約協作平台	視團體協約研討內容需求	101 年 1 月~12 月	未執行
	十一、本會各委員會會議	每 3 個月召開	101 年 2、5、8、11 月	已執行
	十二、福利網系統建置	整合合約廠商互動平台	101 年 1 月~3 月	已執行
	十三、成立教學研究部	邀請創新教學研究之教師加入團隊(師鐸獎教師)	101 年 1 月~3 月	已執行
	十四、建立教學發展平台雲端系統	以教學研究部為主體推動發展	101 年 1 月~6 月	未執行
	十五、建立各區召集人網絡	以臺南市行政區劃分組織網域聯絡網	101 年 1 月~6 月	已執行
業務推動	一、會員進修	組織發展研習、專業研習、工會法研習、精進教學計畫研習	101 年 1 月~12 月	已執行
	二、會員聯誼	幹部聯誼活動、會員聯誼活動	擇日舉行	已執行
	三、慶祝活動 (教師節系列活動)	教師創新教學專業論壇	101 年 9 月中旬	更改活動內容
		教材教具園遊會	101 年 9 月下旬	更改活動內容

四、記者會	適時辦理	101年1月~12月	持續執行
五、擴大社會參與	與相關各級勞工團體、工會組織互動	101年1月~12月	持續執行
六、各校走訪宣導	了解會員需求、推動會務發展	101年1月~12月	持續執行
七、維護會員權利	教師申訴、勞資爭議之處理	101年1月~12月	持續執行
八、爭取會員福利	積極建立特約廠商	101年1月~12月	持續執行
九、推動合作宅急便	建立特惠商品販售網絡	101年1月~12月	持續執行
十、慈善公益回饋社會	與慈善公益團體合作互動	101年1月~12月	持續執行

章程修訂部分條文皆已更新上網公告，並函報勞工局備查。

會務報告：

1. 本會截至目前為止，學校支會數……，會員數達 8303 人。
2. 組織部規劃走訪臺南市各區學校，拓展新會員、服務舊會員，但是秘書處人力依然吃緊，難以發掘各學校支會之問題與經營上的困難，請各位會員代表如果有任何需要秘書處人力到支會服務，請不吝來電告知，我們將盡力安排。
3. 感謝支會召集人協助本年度會費之收取。為不增加召集人負擔，本會已於上年度依工會法精神，與教育局達成共識，可由學校代為扣繳年度會費。另會員入會時都已填寫入會申請書，其中亦已同意代扣會費，本會章程亦明訂會員出會應向本會提出。支會召集人接獲協助代扣會費通知後，僅需確認所附會員名冊是否正確、有無調出學校的會員，並不用一一詢問會員是否繼續入會，確認後即可請學校代扣會費。會員於代扣會費後若要退會可直接與會務辦公室連繫，102 年 1 月 31 日以前繳回會員卡者皆可全額退費。
請知會召集人視貴支會狀況決定協助會員繳交會費的方式。
4. 本會各特約福利廠商、網路購物、團體保險等請利用本會官網 (www.tneu.org.tw) 之福利專區或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福利專區手機版 (<http://mobile.nftu.org.tw/>) 查詢。本會現正規劃團購專區、旅遊專案，屆時將公告並以電子報方式通知會員。
5. 本會與永康國中等六校團體協約於 103 年 1 月 31 日進行第二次正式協商會議，並對部分條文達成共識，相關決議內容如〈p. 78 附件 14-1〉。現階段預訂於 3 月間召開第三次正式協商會議。
6. 臺南市中小學校行政編制齊一案，本會不斷努力、溝通、追蹤，借助家長團體、議會的力量，並召開「讓老師能專注教學」-合併升格，維持臺南都兼任行政人員編制水平 聯合記者會，試圖將之以原臺南市水準向上提升。最後市府的行政編制定案後，在國小部分係將原臺南市調降節省約 1500 萬預算，原臺南縣則調升增加約 4300 萬，總經費預算增加約 2800 萬元。本會認為全面提升教育行政服務人力應為唯一選擇，已發文〈p. 79 附件 14-2〉表達本會意見與立場以因應未來可能局勢的改變。
7. 102 年度臺南市預算中並未編列午餐指導費項目，自今年起導師於班級用餐必須自行繳費。本會參加市議會公聽會議明確表達導師既於班級指導學生用餐，學校即應提供導師午餐之立場，後本會隨即發出公文請教育局妥處。然體健科一意引用教育部函示，除聲明導師除應指導學生用餐且應付費用餐之外，又以行政指導要求學校於校務會議中通過午餐指導為導師之工作項目，此論點完全矛盾有與教育現場狀況不符。我們認為午餐指導若為家長之需求則使用者應為家長，若為教育局認定之工作項目，則使用端即為教育局。導師乃因教育局或家長之需求而必須於午餐時間工作而無法休息，於理或以勞基法之工時概念，教育局、學校或家長理應供應午餐給導師。本會除與教育局繼續溝通之外，尋求教育部更正其函示內容外，必要時將循求議會修正午餐自治條例，將導師納入午餐工作人員得隨班用餐不用付費。〈p. 83 附件 14-3〉
8. 本會理事長許又仁老師、特教委員會主委陳杉吉老師與副主委張杏華老師於 101 年 8 月 14 日邀請市議會教育委員會召集人王定宇議員於市議會召開「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增減及調整原則」座談會，會中做成每位特教班老師的服務學生人數，應由原來每師 15 人調降為 8 至 12 人，並逐年調降至 8 人，該項結論亦於 102 年度教育預算審查會中做成附帶決議，特別感謝邱莉莉議員於議會預算審查時支持本市特殊教育發展，裁示要求教育局應於 103 年度特教生師比須達 8:1。
9. 幼兒園行政人力編制於二班以下之幼兒園不編制園主任，此與幼照法牴觸。本會研議配置教保

- 員與幼教行政人力之政策配套說帖與資料與市府秘書長、副秘書長、幼教科科長溝通，希望教育局能依幼照法實編所需行政人力與教保員。且立即召開幼教委員會大會，強力訴求教育局應依幼照法編實，目前仍繼續以各種可行方式與管道繼續爭取中。〈p. 89 附件 14-4〉
10. 高中職導師費因課稅配套與國中小導師費有一千元的落差；市立高中高中部與國中部導師在相同的工作場域有相同的勞動條件，理應要有相同的待遇。本會於2月1日發文教育局，建請調整市立高中高中部導師費與國中導師相同水準，並與教育局端做初步接觸溝通，後續將持續爭取並向會員報告進度，全教總也不斷努力同步向教育部爭取中。〈p. 94 附件 14-5〉
 11. 全國教師會多年來關注教師法修正與教師評鑑入法議題之論辯、折衝與應對，101年12月13日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審議狀況請參閱〈p. 95 附件 14-6〉。
教師法修正之問題繁複糾結，各方勢力介入，又有教師組織發展過程之背景因素，而其決戰戰場勢必在立法院。請會員沉著並相信組織必定竭盡所能在此議題中保衛會員的最大利益。
 12. 台灣首府大學勞資爭議事件(不當資遣及薪資加碼案)，經本會介入處理並委由法律顧問提起民事訴訟，現已達成和解並取得一定數額之賠償。
 13. 康寧大學校長資格、教育部補助款使用與教職員敘薪問題，本會發文請教育部查察、請康寧大學應給予解釋，目前正依相關佐證資料做後續之處理。〈p. 101 附件 14-7〉
 14. 依外包桶餐之一般性做法係將導師列入午餐工作人員，由外包廠商吸收，導師可隨班用餐不用付費。經查紅瓦厝國小之午餐係屬外包桶餐類型，卻在101學年度下學期(9月)起，導師皆必須付費並隨班指導用餐，本會發現後行文教育局請其查明並回復，目前追蹤之中。〈p. 110 附件 14-8〉
 15. 教育局通告本市各校至少推薦一名未兼行政教師參加本市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評選，本會認為頗為不妥，行文教育局請審慎研議妥處，如 p. 116 附件 14-9，本會認為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擔負重要之責任，應具有一定的素養，並本於專業與職權維護教師權益，應有一定之合理且有效方式遴選產生之。
 16. 議題的處理折衝，函文是見諸文字的部分，實際更多的工作是在特別拜會或私下場合裡的溝通協調。本會會繼續對於各項議題努力，也請會員能夠理解議題處理需要時間，有時無法在會員希望的時間內達成。

秘書處文宣部會務工作報告

發佈〈新聞稿〉：

- 1010702 - 從永康國小紅布條事件看本市校長遴選
- 1010804 - 辦教育可以投機嗎?-黎明中學招生超收事件
- 1010920 - 「社團展藝·學校特色園遊會」
- 1011006 - 「臺灣拍片運動」
- 1010926- 遲來的正義，昔日為政策被記大過-市府補頒許又仁理事長 20 年資深優良教師
- 1011205 - 召開「讓老師能專注教學」-合併升格，維持臺南都兼任行政人員編制水平 聯合記者會
- 1020116 - 本會協助林宜瑾議員召開「12 年國教如何繼續走下去？」記者會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快訊》

期別	發行日期	主題內容
第 14 期	101.05.25	101 年度勞動三法暨幹部研習營 活動心得分享 & 各區分會活動開跑~ 歡慶母親節活動報導
第 15 期	101.07.15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選舉結果 & 會員代表大會剪影
第 16 期	101.08.10	重大教育議題現況說明&校長遴選制度之探討
第 17 期	101.08.31	聯合正面迎擊·終結私校弊端
第 18 期	101.09.28	101 年度慶祝教師節系列活動介紹
第 19 期	101.10.26	「社團展藝·學校特色園遊會」活動剪輯&「Cinemasport Taiwan 台灣拍片運動」系列報導
第 20 期	101.11.23	「分會活動集錦實錄」
第 21 期	101.12.27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委員會簡介

● 研習活動手冊、活動海報設計與宣傳布條製作：

幹部研習營、支會召集人會議、各區分會座談會、「社團展藝·學校特色園遊會」活動海報、園遊券設計製作及各校展示看板

● 政策與會務推動文宣：

100 年-101 年度 TNEU 會務文宣工會會務報告、101 年度上學期_開學篇、工會會務報告 101 年度下學期_開學篇、高中職會務工作報告篇、教師法修法篇、教師法修正案對教育現場的影響、有關教師評鑑入教師法之修正條文未來情勢分析及因應、教師課稅資料彙整

● TNEU 電子報： <近期如下，餘請詳閱本會網站>

101-12-17 《會議決議報告》教育部部長 與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暨所屬會員工會理事長座談

101-12-27 【大學教師評鑑亂象不斷】&【教育部執意惡修教師法—中小學教師評鑑入法】

101-12-28 教師法修正案(含評鑑入法)對教育現場的影響、立院審查過程、未來情勢分析及因應策略

102-01-03 會員專屬「手機版福利優惠專區」，讓您將特約優惠帶著趴趴「購」！

102-01-14 【完整報告】加班費性質鐘點費免稅，全教總爭取成功!- 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一覽表

102-01-17 本會協助 林宜瑾議員召開「12 年國教如何繼續走下去？」記者會

拍片運動專案報告

Eureka！臺南國際兒童電影節：

- 1.活動時間：102年4月-6月
4/3 兒童動畫教育研討會
4/4 開幕式及開幕播映會、兒童之夜、兒童拍片運動播映會
4/5 國際精華短片及競賽單元播映會
4/6 國際精華短片及競賽單元播映會、閉幕播映會及頒獎、閉幕餐會
4/7 臺南走讀一日遊
4-6月 與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合辦台積心築藝術季，推廣兒童美育教育，於北中南共7所學校辦理巡迴播映會
- 2.活動地點：台南大遠百威秀影城、吳園
- 3.官網：www.eurekafilm.org.tw
- 4.臉書粉絲團：<http://www.facebook.com/ETICFF>
- 5.執行委員會委員：
趙政派、許又仁、汪純煌、陳良圖、陳葦芸、郭榮毅、陳孟訓、蘇雅婷、侯俊良、陳杉吉、李雅菁
- 6.策展人：汪純煌、陳良圖、陳葦芸
- 7.進度報告：

贊助

福斯汽車、大台南遠百威秀影城、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博創設計、新鼎科技、大億麗緻、茶樹自然輕飲、見素影像、荷盛顧問、富都建設、康潔公司、崇她社、南良實業、興南興廣告



接洽中

小狼童阿飛 Alfie the Little Werewolf 80min 長片

評審

Ahmed Muztaba Zamal(孟加拉達卡影展主席)

Sang-hwa Kim (韓國釜山兒童影展主席)

Josep Arbiol (西班牙影展主席)

法國駐台協會專員 Jérémy SEGAY～接洽中



英國 Kids for Kids 兒童影展主席 Helen Ward～接洽中

影片進度

開幕片

幾米作品（微笑的魚），墨色國際公司授權播映兩場。

My Strange Grandfather，俄羅斯 Dina Velikovskaya 動畫家。

閉幕片

德國柏林短片影展 Interfilm Berlin 協助蒐尋中。

國際觀摩單元

吳園：英國 Kids For Kids 影展主席提供煤礦產業紀錄片播映會

威秀影城：日本單元、塞爾維亞單元、德國單元 (live action) (animations)、比利時單元 (animations)、小狼童阿飛。

競賽影片

國際競賽 Eureka! Award 共入圍 28 片

包含以下德國、法國、愛沙尼亞、新加坡、法國、台灣、俄羅斯、塞爾維亞、日本、孟加拉等國

未來導演 Future Director 共入圍 15 片

台南、宜蘭、新竹、高雄等各縣市影片

兒童評審：名單於 2/23 確認、公布

確定來台外賓

孟加拉：Ahmed Muztaba Zamal、Zohreh Zamani Khalafrou（孟加拉影展策展人）

韓國：Sang-hwa Kim、Chi Mi-young（策展人）、Park Jee-yeon（策展人）、Jung Jin-a（策展人）、Yang Kyoung-min（策展人）、**Jeon, Seung-eun**

西班牙：Josep Arbiol

日本：Yasushi Asai(日本京都大學教授)、Midorico(策展人) Miho Kazama(製片)

加拿大：Samir Nasr（製片）

英國：Helen Ward

法國：Jérémy SEGAY

餐會

開幕～知事官邸 閉幕餐會～地點接洽中

文藻外語學院翻譯團隊～接洽中

8.職掌

影展主席	趙政派	影展副主席	許又仁		
策展人及創意總監	汪純煌	策展人	陳良圖	策展人	陳葦芸
國內事務總監	郭榮毅	國內事務副總監	王建智	國內事務副總監	陳孟訓
國外事務總監	蘇雅婷				
執行總監	侯俊良	執行副總監	陳杉吉		
行政總監	閻慶莘	行政副總監	蘇春燕		

《本會參與會議與會務推動》

101年5月20日至102年3月8日

101 年度

五月份

- 101/05/19(六)召開第1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
- 101/05/24(四)團體協約第一次會議
- 101/05/25(五)工會快訊第14期出刊
第一屆第九次常務理事會議
- 101/05/31(四)第一屆第八次理事會與第六次監事會

六月份

- 101/06/07(四)二代健保研習課程
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
- 101/06/03(日)校長遴選第一階段..連任校長
- 101/06/10(日)校長遴選第一階段..國小調任
- 101/06/17(日)校長遴選會議
- 101/06/22(五)校長理念說明會
- 101/06/30(六)校長遴選第二階段..國中調任

七月份

- 101/07/01(日)校長遴選第二階段..國小調任
- 101/07/05(四)國中、國小介聘甄選委員會議
- 101/07/10(二)工會快訊第15期出刊
- 101/07/11(三)台南市國中教甄確認會議
介聘分發甄選複試名單確認會議
- 101/07/13(五)介聘分發甄選確認錄取名單會議
- 101/07/19~20 教師專業成長與發展研習-溪北場
- 101/07/25(三)介聘分發甄選結果確認會議
- 101/07/26(四)研訂臺南市12年國教免試

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現採計原則第三次諮詢會議

- 101/07/28(六)臺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成立大會
- 101/07/31(二)新卸任校長佈達暨交接典禮

八月份

- 101/08/01(三)教育部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修正第3次諮詢會議
- 101/08/03(五)全教總公校退休制度
- 101/08/06(一)市議會教育預算審查會
- 101/08/07(二)南市國中常態編班作業
- 101/08/09(四)教師專業發展評鑑8月份定期工作會議
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會議
- 101/08/10(六)工會快訊第16期出刊
- 101/08/14(二)特教編班人數公聽會
- 101/08/16(四)臺南市產業總工會會員代表大會
- 101/08/17(五)教師專業成長與發展研習-溪南場
- 101/08/17(五)教育部學校輔導工作南區研討會
- 101/08/18(六)拍片運動暨兒童影展活動計劃
中華適性教育發展協會成立大會
- 101/08/20(一)928 教師節活動籌備會議
國中小超時授課鐘點費會議
本會團體協商談判預備會議
台南市政府與本會團體協約正式會議
- 101/08/21(二)全教總公校退休制度
團體協約法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宣導
國中抽籤會議
- 101/08/22(三)中小學家長協會會員大會
- 101/08/28(二)會務報告101年度上學期開學篇
- 101/08/29(三)教育局擴大局務會報
- 101/08/31(五)第二屆第二次常務理事會
工會快訊第17期出刊

九月份

- 101/09/09(日)公教退休制度研討
- 101/09/10(一)工會快訊第18期出刊
- 101/09/11(二)代課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再聘規定會議
- 101/09/12(三)勞資事務師檢定考試專責

- 委員會
校長遴選檢討會會前會
101/09/15(六) 「愛在蔓延 30 天悅讀蘇蘭」紀錄片
101/09/16(日) 公教退休制度
CinemaSports Taiwan 記者說明會
兒童動畫教育研討會
校長遴選檢討會
南市教師聘約準則協商會議
101/09/22(六) 全教總會員代表大會
101/09/25(二) 台灣拍片運動組場勘及拍片會議

十月份

- 101/10/01(一)** 台灣拍片運動會議~開幕式
101/10/03(三) 勞動智庫會議
101/10/04(四) 精進教學計畫前置規劃會議
101/10/06(六) CinemaSports 開幕與短片製作
101/10/13(六) 府城北區羽球比賽開幕
CinemaSports 播映會新光影城西門店
101/10/15(一) 國中中介聘甄選分發作業檢討會
101/10/16(二) 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
全教總國小授課節數記者會
101/10/20(六) 「永不放棄」電影欣賞會
101/10/25(四) 12 年國教說明會
高中職委員會會議
101/10/26(五) 工會快訊第 19 期出刊
國小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要點研修小組第一次會議
101/10/27(六) 大專院校委員會會議
適性教育研討會
101/10/30(二) 全教總集體協商暨法務中心會議

十一月份

- 101/11/01(四)** 第二屆第三次監事會會議
101/11/05(一) 課程精進計畫會議
研商本市常態編班及課業輔導會議
101/11/07(三) 教師精進教學研習--教室裡的春天
勞動智庫會議
101/11/10(六) 特教委員會會議
101/11/13(二) 勞委會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

- 決與樣態研習
101/11/14(三) 教師增能研習
擴大局務會報
101/11/14(一) 國中小學校園傳染病通報與管理系統研商會議
101/11/16(五) 「Eureka!臺南兒童國際電影節」籌備會議
101/11/17(六) 幼教委員會
大專委員會(籌備會)
101/11/23(五) 工會快訊第 20 期出刊
101/11/27(二) 台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會議
101/11/28(三) 教育局擴大局務會報
101/11/29(四) 第二屆第三次常務理事會
支會召集人會議
與教育部長座談
101/11/30(五) 拜訪 6 位教育小組市議員

十二月份

- 101/12/01(六)** 第 3 次大專教師座談會
101/12/03(一) 拜訪市議會教育小組議員
101/12/06(四) 第二屆第四次理事會議
第二屆第四次監事會議
101/12/08(六) 全教總臨時理事會
101/12/09(日) 全教總私校委員會會議
101/12/10(一) 團約預商
101/12/11(二) 教師法修法-北上立委溝通
101/12/12(三) 性平事件教師應該有的認知與態度研習
101/12/15(六) 全教總高中職委員
101/12/18(二) 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101/12/20(四) 教育局教專發展評鑑會議
101/12/21(五) 午餐指導費會議
101/12/22(四) 國中小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作業檢討會
第 2 屆第 5 次理事會會議
第 2 屆第 3 次監事會會議
101/12/24(一) 全教總團體協約會議
101/12/25(二) 國中小幼兒園行政編制齊一方案座談會
101/12/26(三) 工會快訊第 21 期出刊
台南市教育局擴大局務會報
101/12/27(四) 第二屆第四次常務理事
臨時監事會

102 年度

一月份

- 102/01/02(三) <師鐸聲響> 研習
102/01/03(四) 資優班實施要點會議
102/01/08(二) 縣市工會理事長與教育部
長座談
全教總 12 年國教座談會
102/01/10(四) 「Eureka! 臺南國際兒童電
影節」第一次策展人會議
102/01/15(二) 全教總集體協商小組會議
102/01/16(三) 林宜瑾議員召開 12 年國教
記者會
102/01/17(四) 「Eureka! 臺南國際兒童電影
節」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102/01/18(五) 全教總政策研討會
102/01/19(六) 國會運作認知與演練
第 2 屆第 4 次監事會會議
幼教委員會會議
102/01/22~24 兒童動畫研習營
102/01/24(四) 廚工會會議
102/01/25(五) 教師介聘籌備會
102/01/26(六) 全教總會會員代表大會
102/01/28(一) 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市
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團約小組會議

- 102/01/29(二) 第二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
102/01/30(三) 第二屆第三次臨時監事會
第 99 次局務會議
102/01/31(四) 團體協約第二次正式協商
會議
12 年國教會議

二月份

- 102/02/04(一) 市完中校長遴選辦法
102/02/05(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
園教師聘約準則
102/02/07(四) 「Eureka! 臺南國際兒童電
影節」第三次策展人會議
102/02/14(四) 第二屆第六次常務理事會
全教總少子女化授權小組會議
全教總會員工會理事長會議
「Eureka! 臺南國際兒童電影節」第四次會議
102/02/18(一) 會務報告 101 年度下學期
開學篇
102/02/22(五) 全教總常務理事會



政府漏油-928 教師節活動-永康國中



政府漏油-928 教師節活動-永康國中



101. 政府漏油-928 教師節活動



101. 政府漏油-928 教師節活動習



101 政府漏油-928 教師節活動 文平老師



101.08.政府漏油-928 教師節活動



教師班級經營與教育法規專業能力提升研習



綜合座談-學員回饋



楊益風老師與學員互動討論



精進教師班級經營能力-李雅菁老師



工會會務簡介-侯俊良老師



教育局督學與會參與綜合座談



教師請假辦法-賴月雲老師



從人權教育觀點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的藝術-許理事長



國中小學校教師人力結構問題因應聯合公聽會



國中小學校教師人力結構問題與因應聯合公聽會



讓老師專注教學記者會 101.12.05



讓老師專注教學記者會 101.12.05



本會協助林宜瑾議員召開-12年國教如何繼續走下去 記者會 102.01.16





教師工會與市教師會合署召開第一次幹部會議



教師工會與市教師會合署召開第一次幹部會議



教師工會與市教師會合署召開第一次幹部會議



教師工會與市教師會合署召開第一次幹部會議



1 新進教師研習-大灣國小 101.08.15



201 .新進教師研習-工作幹部合影留念習



101 年支會召集人會議



101 年支會召集人會議-教育局鄭局長致詞



101 年支會召集人會議



101 年支會召集人會議



101 年支會召集人會議



101 年支會召集人會議



苓和國小入會宣導



苓和國小入會宣導



玉井國小入會宣導



玉井國小入會宣導



玉井國小入會宣導



玉井國小入會宣導



入會宣導-20 南一中



幼教委員會



幼委會主委張美惠老師致詞並做工作報告



全體幼教師有 200 多位出席



崑山國小校長分享校內幼兒園成功的管理經驗



宜瑾議員分析幼兒園廚工問題





捍衛教師尊嚴，力挺工會自主

許理事長嚴正抗議不容踐踏教師尊嚴



理事長嚴正抗議不容踐踏教師尊嚴

聲援友會，力挺工會!



秋鬥

幹部們聲嘶吶喊，捍衛教師尊嚴!



捍衛教師尊嚴，力挺工會自主

捍衛教師尊嚴，力挺工會自主

<第 1 分會> 大新營區



<第 2 分會> 大北門區



<第 3 分會> 大會文區



<第 4 分會> 大善化區



<第 5 分會> 大新化區

<第 6 分會> 永新區



<第7分會> 南關區



<第8分會> 府城北區



<第9分會> 府城南區



歡慶畢業季電影欣賞 101.06.23

歡慶畢業季-感念師恩

歡慶畢業季-感念師恩
 歡慶畢業季-感念師恩
 歡慶畢業季-感念師恩

學校名稱	負責人	聯絡電話	備註
國立交通大學	謝志偉	25123456	
國立清華大學	張國棟	25123457	
國立中央大學	林文郎	25123458	
國立成功大學	蔡水煌	25123459	
國立高雄大學	黃文雄	2512346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李俊承	25123461	
國立屏東大學	吳清山	25123462	
國立嘉義大學	王煥志	25123463	
國立台南大學	陳建興	25123464	
國立雲林大學	廖文興	2512346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翁金枝	25123466	
國立嘉義師範大學	謝文輝	25123467	
國立台南師範大學	蔡文輝	25123468	
國立台南第一高級中學	黃文雄	25123469	
國立台南第二高級中學	李俊承	25123470	
國立台南第一高級女中	吳清山	25123471	
國立台南第二高級女中	王煥志	25123472	
國立台南第一高級女中	陳建興	25123473	
國立台南第二高級女中	廖文興	25123474	
國立台南第一高級女中	翁金枝	25123475	
國立台南第二高級女中	謝文輝	25123476	
國立台南第一高級女中	蔡文輝	25123477	
國立台南第二高級女中	黃文雄	25123478	
國立台南第一高級女中	李俊承	25123479	
國立台南第二高級女中	吳清山	25123480	
國立台南第一高級女中	王煥志	25123481	
國立台南第二高級女中	陳建興	25123482	
國立台南第一高級女中	廖文興	25123483	
國立台南第二高級女中	翁金枝	25123484	
國立台南第一高級女中	謝文輝	25123485	
國立台南第二高級女中	蔡文輝	25123486	
國立台南第一高級女中	黃文雄	25123487	
國立台南第二高級女中	李俊承	25123488	
國立台南第一高級女中	吳清山	25123489	
國立台南第二高級女中	王煥志	25123490	



觀愛教育&觀功念恩教師研習 101.11.07



觀愛教育&觀功念恩教師研習 101.11.07

附件四：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01 年度收支決算表

1020117-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 5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101年度收支決算表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																	
款	項	目	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經費總收入	8,793,000	9,987,979	7,649,300	485,520	496,220	271,500	258,000	95,388	340,100	41,478	51,273	93,100	30,300	155,300
	1		常年會費(11)	8,640,000	9,322,500	7,635,900	481,600	451,300	229,900	225,100	41,100	67,300	11,600	35,900	82,900	49,400	10,600
	2		入會費(12)	150,000	159,000	13,200	3,600	44,700	41,100	13,200	8,700	6,300	2,400	14,700	10,200	900	0
	3		捐款(13)		75,613		120	120		20,000	20,000	32,400		573			2,400
	4		補助收入(14)	0	48,078						23,000		24,478				0
	5		專案計畫收入(15)		140,000												140,000
	6		利息收入(16)	3,000	4,087						1,880						2,199
	7		其他收入(17)		1,701	200	200	200	500	300	100	100		100			1
	8		上年度結餘(18)														
	9		全數撥補的會務發展運作專款專用(19)		237,000							234,000	3,000				
			總經費支出(2)	8,793,000	9,334,535	1,176,865	2,877,600	616,805	505,526	414,634	206,049	348,868	410,799	805,993	963,330	418,487	508,571
2	1		人事費(21)	668,000	1,346,703	22,000	20,678	201,159	75,002	125,371	114,009	50,274	32,568	54,546	277,468	109,655	263,973
	1		員工薪資(211)	264,000	264,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44,000
	2		保險費補助費(212)	130,000	62,662		7,030	5,159	11,222	1,202	5,646	3,758	4,960	2,286	10,113	7,274	4,012
	3		年終考績考績獎金(213)	44,000	0							0					
	4		加班費(214)	30,000	61,558				3,020	4,673	4,699	1,104		360	8,058	8,815	30,829
	5		幹部減價運費(215)	100,000	947,314	13,648	174,000	38,760	94,080	81,664	22,412	5,408	29,900	232,344	71,566	183,532	
	6		其他人事費(216)	100,000	11,169			0	3,416		1,000	200		4,953		1,600	
	2		辦公費(22)	485,000	866,925	300	11,208	55,058	63,259	95,568	68,920	51,723	38,036	71,968	187,859	90,192	71,834
	1		文具書報費(221)	20,000	25,278			3,317		3,374	374	388	1,340	376	0	13,602	2,607
	2		印刷費(222)	20,000	60,296	300		5,601	3,501		1,627	1,738	3,568	1,058	18,231	11,954	12,718
	3		水電燃料費(223)	15,000	3,000							0	0			3,000	0
	4		旅運費(224)	50,000	99,663		1,730	2,160	33,198	21,680	17,500	18,060	2,835			2,500	0
	5		郵電費(225)	50,000	264,578		6,838	32,470	6,005	18,629	26,897	19,812	20,628	27,962	30,678	37,668	36,591
	6		租稅費(226)	120,000	69,147		2,640	1,760	11,000	26,000	13,967	0	1,760			9,000	3,000
	7		郵掛費(227)	10,000	131,193					9,900		0		38,532	79,961	2,000	600
	8		其他辦公費(228)	200,000	152,770			9,750	9,555	15,985	8,535	11,825	7,905	4,040	58,989	10,468	15,718
	3		業務費(23)	2,008,000	1,268,159	15,680	28,522	116,118	57,497	73,196	68,723	98,810	194,717	535,435	248,396	190,291	138,774
	1		會議費(231)	200,000	198,444	7,200	13,000	3,450	16,470	53,150	31,875	3,180	35,832	2,400	20,266	9,373	2,268
	2		活動費(232)	1,000,000	928,923						29,505	87,020	3,525	480,220	187,250	96,602	40,800
	3		雜項推廣費(233)	750,000	583,203	7,700	161,32	110,348	39,527	20,046	7,343	9,630	116,480	52,095	23,880	84,316	95,706
	4		會刊編印費(234)	38,000	38,480							0	38,880				
	5		其他業務費(235)	20,000	22,770	780	390	2,320	1,500			0		720	17,000		
	4		財產購置費(24)	200,000	800,942	57,285	74,800	55,870	39,688	64,099		11,000	79,810	134,644	249,607	10,549	23,580
	5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25)	1,440,000	1,582,200	200,000	1,200,000	100,000	60,000	0		20,000	2,200	0			
	6		補助縣市教師會運作經費(26)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0						
	7		補助各校支會(27)	1,440,000	1,356,300	881,600	141,400	88,600	103,000	56,400	25,200	15,200	7,200	9,400	0	17,800	10,400
	8		撥助費(28)	10,000	32,400							32,400					
	9		專案計畫支出(29)		242,006				108,080	0	9,197	68,461	56,260	0	0	0	0
	10		提撥基金(210)		0												
	1		學子基金(2101)	150,000	0												
	2		新設基金(2102)	400,000	0												
	3		藥費基金(2103)	492,000	0												
	11		預備金(2110)	100,000	0												
			本期結餘	0	653,444	6,472,435	(2,392,088)	(120,385)	(235,026)	(156,034)	(190,661)	(8,768)	(369,321)	(754,720)	(870,230)	(388,187)	(353,371)
製表:			出納:			秘書長:			理事長:				監事:				

1020117-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 5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附件五：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02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執行時間：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1206-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 4 次理事會議通過

類別	項目	內容	辦理時間
會 務	一、召開定期會員代表大會 或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依章程規範每年召開一次定期大會	102 年 2 月
	二、召開理監事會議	每 2 個月召開理事會、監事會	102 年 1、3、5、 7、9、11 月
	三、召開常務理事會議	每 1 個月召開	102 年 1 月~12 月
	四、出刊工會快訊	e-mail 給所有會員並公告於網站上 (每月一期，視議題所需即期出刊)	102 年 1 月~12 月
	五、辦理分區活動	分區辦理，每年 1~2 次	102 年 1 月~12 月
	六、幹部會議與訓練	視工作需要，適時辦理	102 年 1 月~12 月
	七、會籍管理系統運作	建立本會會員基本資料及異動資料 各校支會召集人系統管理 電子報發送會員 評估轉移會籍管理系統	102 年 1 月~12 月
	八、本會組織章程修訂	完成修訂	102 年 2 月
	九、團體協約研擬與締結	協約內容而定	102 年 1 月~12 月
	十、建置團體協約協作平台	視團體協約研討內容需求	102 年 1 月~12 月
	十一、本會各委員會會議	每 3 個月召開	102 年 1~12 月
	十二、拓展旅遊福利商品	洽商價廉質優之旅遊商品	102 年 1 月~12 月
	十三、建立教學發展資料庫	以教學研究部為主體推動發展	102 年 1 月~12 月
	十四、逐步設置分會辦公室	強化分會運作、提供適當資源	102 年 1 月~12 月
業 務 推 動	一、會員進修與專業協助	組織發展研習、工會法研習、精進教 學計畫研習、專業協助	102 年 1 月~12 月
	二、幹部訓練	幹部專業素養提昇	102 年 1 月 5 日、 6 日
	三、兒童動畫研習營	兒童動畫、拍片運動體驗	102 年 1 月 22 日 ~1 月 24 日
	四、十二年國教研討會	十二年國教對教育現場衝擊與因應 策略	102 年 3 月 16 日、3 月 23 日
	五、校園性平案件研討會	性平案件研討	102 年 5 月 8 日、 5 月 15 日
	六、師鐸聲響—本市 102 年 度師鐸獎教師經驗分享	師鐸獎得主經驗分享	102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3 日
	七、兒童動畫宣導	配合「Eureka! 臺南國際兒童電影 節」活動，進行兒童動畫宣傳	102 年 5 月~12 月
	八、教師節慶祝活動	學校特色展演、教材教具展及園遊會	102 年 9 月
	九、記者會	適時辦理	102 年 1 月~12 月
	十、擴大社會參與	與相關各級勞工團體、工會組織互動	102 年 1 月~12 月
	十一、各校走訪宣導	了解會員需求、推動會務發展	102 年 1 月~12 月
	十二、維護會員權利	教師申訴、勞資爭議、法律服務	102 年 1 月~12 月
	十三、爭取會員福利	積極建立特約廠商	102 年 1 月~12 月

	十四、推動合作宅急便	建立特惠商品販售網絡	102年1月~12月
	十五、慈善公益回饋社會	與慈善公益團體合作互動	102年1月~12月
專案活動	「Eureka!臺南國際兒童電影節」映前宣傳及推廣活動	研習及宣傳會	102年1月~4月
	電影節-子計畫一	教育論壇	102年4月
	電影節-子計畫二	競賽辦法	102年4月
	電影節-子計畫三	Eureka!臺南國際交流日走讀計畫	102年4月
	電影節-子計畫四	Eureka!台灣兒童拍片運動	102年4月
	電影節-子計畫五	兒童之夜	102年4月
	「Eureka!臺南國際兒童電影節」映後交流播映會	精華作品播映會及兒童導演說明會	102年4月~12月

附件六：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02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

1011206-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 4 次理事會議通過

款	項	目 名稱	預算數	備註說明
		經費總收入	12,642,000	
1	1	經常會費(11)	10,560,000	1200*8800 人
	2	入會費(12)	150,000	300*500 人
	3	捐款(13)		
	4	補助收入(14)		
	5	專案計劃收入(15)	332,000	
	6	利息收入(16)	3,000	
	7	其他收入(17)		
	8	上年度結餘(18)	300,000	
	9	全教總補助會務發展運作專款專用(19)	255,000	
	10	基金結餘(110)	1,042,000	
		總經費支出(2)	12,642,000	
2	1	人事費(21)	1,463,000	
	1	員工薪給(211)	271,200	22600*12 月
	2	保險費補助費(212)	96,000	2 人健保費(1594-328)*2*12=30384 勞退準備金 22600*6%*12*2=32544 勞保費(1760-388)*12*2=32928
	3	年終考績考核獎金(213)	56,500	22600*2.5 月
	4	加班值班費(214)	40,000	
	5	幹部減授課費(215)	980,000	
	6	其他人事費(216)	19,300	
	2	辦公費(22)	675,000	
	1	文具書報費(221)	10,000	
	2	印刷費(222)	40,000	
	3	水電燃料費(223)	15,000	
	4	旅運費(224)	200,000	理監事、幹部
	5	郵電費(225)	300,000	
	6	租賦費(226)	50,000	含辦公室租金、影印機租用費
	7	修繕費(227)	10,000	
	8	其他辦公費(228)	100,000	雜支. 影印. 耗材
	3	業務費(23)	2,510,000	
	1	會議費(231)	400,000	各項會議衍生費用
	2	活動費(232)	1,880,000	

	3	業務推展費(233)	150,000	
	4	會刊編印費(234)	10,000	
	5	其他業務費(235)	20,000	
4		財產購置費(24)	100,000	
5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25)	1,700,000	以 8500 人預估
6		補助臺南市教師會運作經費(26)	1,700,000	8500*200
7		補助各校支會(27)	1,700,000	8500*200
8		捐助費(28)	10,000	
9		專案計劃支出(29)	400,000	幹部訓練、研習活動
10		提撥基金(210)	1,884,000	
	1	學子基金(2101)	300,000	
	2	訴訟基金(2102)	600,000	
	3	購屋基金(2103)	984,000	
11	1	預備金(2111)	300,000	
12	1	公共關係費(2121)	200,000	
		本期結餘	0	

附件七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第8條 本會會員資格：凡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各級公私立學校所屬之專任教師（含私立幼稚園教師）、非具公務員身份之職員、工及退休教師、校長、職工，均得申請加入。</p>	<p>第8條 本會會員資格：凡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各級公私立學校所屬之專任教師（含私立幼稚園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公立幼兒園之教保人員、非具公務員身份之職員、工及退休教師、校長、職工，均得申請加入。</p>	<p>增加會員資格範圍，增列代理、代課教師及公立幼兒園之教保員得以入會。</p>
<p>第27條 本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分會會長、學校支會召集人、主席及執行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因辦理會務所發生之費用由本會支付。……</p>	<p>第27條 本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分會會長、學校支會召集人，均為無給職，但因辦理會務所發生之費用由本會支付。……</p>	<p>修正學校支會組織後刪除「主席及執行委員」字樣。</p>
<p>第28條 本會於組織區域內設立下列分支機構： 一、分會：於本市所屬各行政區設置之，以一個為限；分會之會長由所屬學校支會推選產生。 二、學校支會：該校會員達3人以上時，依下列標準設置，以一個為限： （一）會員人數為3至19人時，由會員推選一名支會召集人。 （二）會員人數為20人以上時，由會員推選一名支會主席；會員人數每滿50人之倍數時，得置一名執行委員，至多2人，由支會主席遴聘之。 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立、合併、</p>	<p>第28條 <u>本會於組織區域內設立下列分支機構：</u> <u>一、分會：依本市所轄行政區劃分為若干區設置分會；分會之會長由所屬學校支會推選產生。</u> <u>二、學校支會：以學校為單位，一校以一個為限，由會員所屬學校為支會會員，每一學校支會置一名召集人，學校支會得視會員人數及會務運作之需求設執行秘書。</u> <u>前項分會機構之設立、合併、裁撤、名稱及其轄區劃分調整；以及分會會長、學校支會代表之推選方式、任期、解任、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第16條另有規定外，由會員代表大會訂定之。</u> <u>前項之分會會長、學校支會召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會設置一本會現有架構修正。 2. 配合學校支會組織架構之修正，學校支會不分召集人或主席，統一稱召集人。 3. 秘書處提案分會轄區劃分交會員代表大會認可。

<p>裁撤、名稱及其轄區劃分調整；以及分會會長、學校支會主席、召集人之推選方式、任期、解任、權利及義務等事項，由會員代表大會訂定之。</p> <p>前項之分會會長、學校支會主席、召集人，均由本會理事長任命，並發給證書。</p>	<p><u>人，均由本會理事長任命，並發給證書。</u></p>	
<p>第42條</p> <p>本會各分會之年度必要性支出，得由本會編列經費支應，其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p> <p>本會分會會長、學校支會召集人、<u>主席及執行委員</u>，因處理基層會務得減免常年會費，其減免標準及方式由理事會訂定之。</p>	<p>第42條</p> <p>本會各分會之年度必要性支出，得由本會編列經費支應，其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p> <p>本會分會會長、學校支會召集人及<u>執行秘書</u>，因處理基層會務得減免經常會費，其減免標準及方式由理事會訂定之。</p>	<p>修正學校支會組織架構後刪除「主席」字樣，修正「執行委員」為「執行秘書」。</p>
<p>第17條</p> <p>本會置理事 25 人，候補理事 12 人，其中理事保障特教或幼教 1 人、私校或大專 1 人；置監事 7 人，候補監事 3 人。理監事任期一屆 3 年，連選得連任。</p>	<p>第17條</p> <p>本會置理事 25 人，<u>理事長與會員代表(會員直接)選出之副理事長為當然理事</u>；候補理事 12 人，其中理事保障特教或幼教 1 人、私校或大專 1 人；置監事 7 人，候補監事 3 人。理監事任期一屆 3 年，連選得連任。</p>	<p>增列理事長與副理事長為當然理事因應未來理事長選舉可能的改變。</p>
<p>第19條</p> <p>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組織常務理事會，處理理事會重要業務及執行理事會決議事項。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出理事長一人及副理事長三人，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p> <p>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聯席會主席、常務理事會主席。</p> <p>理事長不能視事或請假時應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p>	<p>原案：</p> <p>第19條</p> <p>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組織常務理事會，處理理事會重要業務及執行理事會決議事項。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出理事長一人及副理事長三人，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p> <p>理事長不能視事或請假時應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p> <p><u>甲案：</u></p>	<p>1. 原條文：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聯席會主席、常務理事會主席。已明訂於第 32 條，故予刪除。</p> <p>2. 理事長選舉方式以甲、乙案與原案並陳供參。</p>

理。……………

第19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與理事長、副理事長共七人，組織常務理事會，處理理事會重要業務及執行理事會決議事項。

第20條

本會置理事長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連選得連任一次。

本會置副理事長三人，一人於理事長選舉搭配理事長選出，二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出。

理事長不能視事或請假時應由會員代表選出之副理事長代理。

理事長與會員代表選出之副理事長均為當然會員代表。

理事長之罷免由理事三分之二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連署經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同意罷免之。

前項罷免案若經否決，一年內不得再提出。

第21條

本會理事長選舉，參選人應先辦理登記，且必須為本會會員，並於登記時繳交保證金。

理事長選舉之登記、選舉、罷免執行之相關事項由理事會訂定之。

乙案：

第19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與理事長、副理事長共七人，組織常務理事會，處理理事會重要業務及執行理事會決議事項。

	<p>第20條 <u>本會置理事長一人，由會員直接選舉產生，連選得連任一次。</u> <u>本會置副理事長三人，一人於理事長選舉搭配理事長選出，二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出。</u> <u>理事長不能視事或請假時應由會員直接選出之副理事長代理。</u> <u>理事長與會員直接選出之副理事長均為本會當然會員代表。</u> <u>理事長之罷免由理事三分之二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連署經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同意罷免之。</u> <u>前項罷免案若經否決，一年內不得再提出。</u></p> <p>第21條 <u>本會理事長選舉，參選人應先辦理登記，且必須為本會會員，並於登記時繳交保證金。</u> <u>理事長選舉之登記、選舉、罷免執行之相關流程由理事會訂定之。</u></p>	
<p>第29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通過或修改本會章程。 二、選舉本會選任理事、監事。 三、罷免本會選任理事、監事。 四、審議本會預算、收支決算、工作計畫及辦理事業之營運報告。 五、團體協約之同意權。 六、議決與其他工會組織之聯合或合併。議決與其他工會組織之聯合或合併。</p>	<p>第29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通過或修改本會章程。 二、選舉本會選任理事、監事。 三、罷免本會選任理事、監事。 四、審議本會預算、收支決算、工作計畫及辦理事業之營運報告。 五、議決與其他工會組織之聯合或合併。議決與其他工會組織之聯合或合併。 六、議決本會之解散。 七、議決爭議權之行使。</p>	<p>1. 團體協約同意權置於會員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為針對企業工會之規定，本會之團約同意權若置於會員代表大會之下則同意權之行使將耗時過久也過度耗費工會資源，故<u>刪除團體協約同意權部分，轉移為理事會權責，但應先經締結團體協約之學校支會會員通過後方得行使</u></p>

<p>七、議決本會之解散。</p> <p>八、議決爭議權之行使。</p> <p>九、議決會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除名。</p> <p>十、議決本會各項事業及基金之創立。</p> <p>十一、依本章程規定議決本會內部規章。</p> <p>十二、議決其他與本會任務或會員工會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p> <p>本會章程之修改或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八、議決會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除名。</p> <p>九、議決本會各項事業及基金之創立。</p> <p>十、依本章程規定議決本會內部規章。</p> <p>十一、議決其他與本會任務或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p> <p>本會章程之修改或理事、監事、常務理事、理事長、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u>之。</u></p> <p>2. 本會未置常務監事，故予刪除。</p> <p>3. 本會無會員工會，刪除第一項第十二款中會員工會之「工會」二字。</p>
<p>第30條</p> <p>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p> <p>二、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相關事項。</p> <p>三、審議預算、收支決算、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及辦理事業之營運報告。</p> <p>四、團體協約之協商與締結。</p> <p>五、管理監督各分會及學校支會之運作。</p> <p>六、罷免理事長、副理事長。</p> <p>七、審議會務人員之任免。</p> <p>八、依本章程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授權，訂定本會各項規章。</p> <p>九、選派各項法定常設性組織之本會代表。</p> <p>十、涉及會員工會勞資糾紛之調處。</p>	<p>第30條</p> <p>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p> <p>二、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相關事項。</p> <p>三、審議預算、收支決算、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及辦理事業之營運報告。</p> <p>四、團體協約之協商與締結。</p> <p><u>五、團體協約之同意權。</u></p> <p>六、管理監督各分會及學校支會之運作。</p> <p>七、罷免理事長、副理事長。</p> <p>八、審議會務人員之任免。</p> <p>九、依本章程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授權，訂定本會各項規章。</p> <p>十、選派各項法定常設性組織之本會代表。</p> <p>十一、涉及會員勞資糾紛之調</p>	<p>1. 增列「團體協約同意權」</p> <p>2. 本會無會員工會，刪除第一項第十款中會員工會之「工會」二字。</p>

<p>十一、本會所屬各項事業及基金之經營管理。</p> <p>十二、議決其他與本章程規定或本會任務有關之事項。</p>	<p>處。</p> <p>十二、本會所屬各項事業及基金之經營管理。</p> <p>十三、議決其他與本章程規定或本會任務有關之事項。</p> <p><u>前項第 5 款同意權之行使應由締結團體協約之支會會員議決通過後方得為之。</u></p>	
---	--	--

附件八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優秀會員選拔及表揚實施辦法（草案）

第一條：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激勵會員敬業樂群，特訂立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凡本會會員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者，均為選拔之對象。**

第三條：符合下列標準而**品德良好者**，得選拔為本會優秀會員。

- (1) 入本會一年以上敦品勵行，並依照本會章程規定，確實履行義務。
- (2) 加強本會組織功能，策進本會成長，對本會有特殊貢獻。
- (3) 具有高度服務熱忱，積極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4) 對公眾服務有優越表現，對社會有所貢獻。

第四條：本辦法之名額由**理事會**配合年度預算決定之。

第五條：優秀會員之審核由**理事會**審查之。

第六條：表揚活動及方式：

- (1) 表揚時間：**優秀會員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送會員代表大會表揚。
- (2) 表揚地點：會員代表大會由承辦單位洽尋適當場所辦理。
- (3) 表揚方式：每人頒發獎牌一座、**獎金 5000 元或**等值紀念品一份。
- (4) 其他獎勵：
 1. 得補助辦理國內外參訪。
 2. 推薦參加本市模範勞工表揚。

第七條：申請期間由**理事會或**視主管機關或上級單位來文後訂定之。

第八條：申請優秀會員應繳下列證件：

- (1) 填具申請書乙份。
- (2) 會員**卡**影本乙份。
- (3) 有關證明文件。
- (4) 二吋相片三張。

第九條：當選之會員三年內不得重覆申請。

第十條：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福利互助金申請辦法（草案）

- 一、目的：為發揮「自助人助」、「人溺己溺」之精神、激發會員「以會為家」相互照應之團體觀念，而達團結福利互助為目的。
- 二、對象：凡本會會員入會滿一年者，無違反本會章程規定情事，並履行會員應盡義務，且未積欠任何應繳費用，並合於本辦法規定福利互助項目者，均為福利互助對象。
- 三、互助項目、申請資格、給付標準、申請期限、申請書(如附件)說明如下：
 1. 結婚祝賀金：
 - (1) 會員結婚憑喜帖或登記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會員卡影本可申請祝賀金 **2000 元**。
 - (2) 自結婚日期起二個月內申請有效，逾期恕不受理。
 - (3) 補助對象以事件為主，新人皆為會員者由一位申請
 2. 生育祝賀金：
 - (1) 會員本人或配偶生育，憑出生證明及登記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會員卡影本，可申請祝賀金 **2000 元**(單複胎同)。
 - (2) 自生產日起二個月內申請有效，逾期恕不受理。
 - (3) 補助對象以小孩為主，父母皆為會員時由一位申請。
 3. 住院慰問金：憑公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證明
 - (1) 會員本人因傷病住院 4~14 日者，發慰問金 1000 元。
 - (2) 會員本人因傷病住院 15 日以上者，發慰問金 2000 元。
 - (3) 會員本人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連續半年以上，一次發給慰問金 3000 元。
 - (4) 一年內以一次申請為限，並於出院日二個月內申請有效。
 4. 死亡撫恤金：會員死亡者，由受益人在期限內提出申請，發給 5000 元。（需檢附死亡證明書、除籍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若受益人和死亡會員不同戶，除身分證影本外，需另備受益人戶籍謄本）。
- 四、資格審核：由承辦幹事整理後送秘書處初審，再送理事長複審。
- 五、視需要擇況派員赴現場或致電審核及慰問。
- 六、互助金發放：經審核完畢後，由理事長簽章後即行通知發放。
- 七、申請人如有偽造領取互助金情事，一經查明除追還已發互助金外並開除會員會籍。
- 八、經費籌措與管理：
 - (一) 本辦法各項福利互助金所需經費，經理事會編列年度預算，由常年會費支應之。
 - (二) 年度終了本會應造具全年度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除按時提交理事暨監事會議查核，每年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查，並在大會手冊公告。
- 九、本辦法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辦法(草案)

第一條：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會員及會員子女努力向學，特設置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並訂定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所需經費由本會業務費支用。

第三條：本辦法設評審小組，由本會理事會中推選之，委員定為三人至七人，委員之任期，以理監事之任期為任期。如在任期未滿之前出缺時，由理事會會議另選之。

第四條：獎學金之申請、審核、頒發，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五條：本會獎學金名額每學年國民中學三十名，高中職組(含五專一、二、三年級)十五名，大專院校(含五專四、五年級)十名，其獎學金金額如下：

(一)大專院校組每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參仟元整。

(二)高中職組每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貳仟元整。

(三)國中組每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壹仟元整。

各組申請人數超過時，以抽籤決定之。成績達到選拔標準，未獲得獎學金者，另頒給獎狀以資鼓勵。

第六條：凡本會會員及會員子女，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公私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國中部學年成績合於下列規定，且未享有公費待遇者，得申請獎學金。

(一)學業成績：

1、大專院校組：學科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

2、高中職組：學科總平均在 85 分以上。

3、國中組：學科總平均在 90 分以上。

(二)獎懲紀錄：經功過相抵或改過銷過後無記過以上紀錄者

第七條：會員及會員子女申請獎學金，必須現仍在學繼續就讀者。

會員子女就讀各教育階段一年級得以其前階段最後一年學年成績申請，並以之為申請組別。

第八條：會員及會員子女申請獎學金，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另附)一份，並檢附學校學業成績單及日常生活檢核表暨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由各所屬工會支會彙整轉報本會審查，惟夫妻同為本會會員時，限由一人申請。

第九條：獎學金每年申請一次，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前繳附前一學年學業證明文件申請辦理，由所屬工會支會彙轉本會，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條：申請人如有偽造、塗改學業成績單領取獎學金情事，一經查明，追還已頒獎學金，並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章程

100 年 5 月 1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1 年 5 月 19 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第壹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會定名為「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英文名稱為 Tainan Education Union，簡寫為 TNEU（以下簡稱本會）。
- 第 3 條 本會以團結教師暨其他教育相關人員，保障教育勞動者權益、改善學校教育環境、提昇學校教育品質及追求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
- 第 4 條 本會係依工會法設立之社團法人。
- 第 5 條 本會以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行政管轄範圍為組織區域。
- 第 6 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43 號。

第貳章 任務

- 第 7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二、維護本市教師專業自主權。
 - 三、保障本市教育勞動者權益及生活品質。
 - 四、提昇本市各級學校教育品質。
 - 五、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教育勞動者權益相關政策、法令之制訂與修正。
 - 六、本市團體協約之協商、締結、修改或廢止。
 - 七、依法派出代表參與或監督本市有關教育之法定組織運作。
 - 八、辦理本市教育人員專業成長相關之研究、獎勵及進修活動。
 - 九、訂定本市教師專業倫理規範。
 - 十、促進本市學校教學環境之改善。
 - 十一、推動本市教育人員勞動權相關之教育訓練及組織發展。
 - 十二、依法從事公共事業、合作事業、文教事業、投資事業之創辦及文宣刊物之發行。
 - 十三、辦理會員之福利、服務及文康聯誼活動。
 - 十四、勞資爭議事件之調解、仲裁及爭議權之行使。
 - 十五、會員之輔導支援及糾紛調處。
 - 十六、與國內外各工會組織、公民團體合作，推動社會及教育改革。
 - 十七、其他合於本會宗旨及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參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第 8 條 本會會員資格：凡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各級公私立學校所屬之專任教師（含私立幼稚園教師）、非具公務員身份之職員、工及退休教師、校長、職工，均得申請加入。

第 9 條 申請成為本會會員之程序如下：

- 一、填寫入會申請表（含會費授權轉帳扣繳同意書），送交本會所屬學校支會或分會並繳交入會費。
- 二、經本會常務理事會審查通過後，正式成為本會之會員。

第 10 條 會員依本章程享有各項權利及本會提供之各項服務。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執行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決議、按時繳納各項會費之義務。

第 11 條 會員依本章程規定選派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享有提案、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等權，但被選舉權不限於會員代表。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會員代表；主管人員之範圍由本會理事會訂定之。

第 12 條 本會之會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有違反本章程第十條之情事或妨害本會名譽、信用之言行，查明屬實者，經本會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本會理事會應移送監事會議決予以停權處分。情節重大者應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除名。

第 13 條 會員連續三個月未繳會費，經本會書面定期催告後仍未繳納，且未提出正當理由說明者，處以停權處分；如會員提出書面說明，提交本會理事會議決之。

前項會員如為本會會員代表、當然理事及選任理、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於停權期間均不得行使本章程規定之一切權利。

會員未繳會費超過六個月以上者，視同出會。

前項視同出會之會員申請再入會時，須重新繳交入會費，經常會費追補上限為申請再入會前之一年，追補之會費得於半年內以分期方式繳清後，始得行使其權利。

第 14 條 會員退會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 15 條 會員退會或除名時，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應予繳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肆章 選舉罷免

第 16 條 學校支會每 30 人置本會會員代表 1 名，餘數不滿 30 人時以 30 人計。學校支會其會員代表選任方式由學校支會擬訂。

會員代表權數以每 10 人為一權，餘數不滿 10 人時，以 10 人計。每一會員代表行使權數以三權之倍數為限，不滿三權或扣除三權之倍數仍有剩餘權數者，以其實際權數或剩餘權數行使之。

學校支會人數在 30 人（含）以下者，得由會員代表任支會召集人，人數超過 30 人之學校支會，其會員代表得票數最高者得為支會召集人。

會員代表之任期與本會理事、監事屆次相同，就任日期為當屆第一次會議召開日起算。第一屆會員代表、理監事之任期，至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第 17 條 本會置理事 25 人，候補理事 12 人，其中理事保障特教或幼教 1 人、私校或大專 1 人；置監事 7 人，候補監事 3 人。理監事任期一屆 3 年，連選得連任。

第 18 條 本會理事及監事選舉，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會員中選任之。
本會理事及監事之選舉、罷免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訂定之。

第 19 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組織常務理事會，處理理事會重要業務及執行理事會決議事項。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出理事長一人及副理事長三人，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聯席會主席、常務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不能視事或請假時應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

本會理事會得以全體五分之二以上之理事提案罷免理事長或副理事長，經全體理事四分之三多數通過罷免之。

前項罷免案若經否決，一年內不得再提出。

第 20 條 理事長就職未滿任期二分之一即出缺或停權時，應召開理事會重新選任之；其就職超過任期二分之一以上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擔任之。

副理事長出缺或停權時，由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擇一提名，並經理事會同意後繼任之。

第五章 組織

第 21 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並由監事會代行監督權。

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出席資格，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二十日前確定。

第 22 條 本會監事組成之監事會應互選一人擔任監事會召集人。監事會召集人出缺或停權，其所遺任期尚有二分之一以上時，監事會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一人繼任之，任期不足二分之一時，應由監事會推派一人代理之。

第 23 條 本會選任理事或監事出缺時，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候補理事、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

本會理事及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本會會員資格者。
- 二、以書面提出辭職者。
- 三、被罷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超過任期二分之一者。
- 五、符合本章程逕行解任規定者。

第 24 條 本會理事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三人；秘書處下設政策部、組織部、文宣部、福利部、資訊部、教學研究部及其他經理事會通過之行政單位，各行政單位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及秘書若干人，另得視需要置研究員、組長各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用之，解任時亦同。

前項人員中屬繼續性工作僱用之專職人員，其聘期與理事長任期相同；惟未有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事由，新、舊任理事長均不得終止其勞動契約。

理事長提名前項人員，不得與理事長有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 25 條 秘書長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會務，主持內部行政會議，其應忠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決議，指導監督會務人員並負工作考核之責。

秘書處之行政編制、專職人員名額、工作權責等事項之準則，由秘書長研擬經理事長核定後，提請理事會議決之。

本會專職人員之聘用資格、待遇、工時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依理事會議決之專職會務人員管理辦法執行之。

第 26 條 理事會得設置各類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專案單位，其組織運作規章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 27 條 本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分會會長、學校支會召集人、主席及執行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因辦理會務所發生之費用由本會支付。

前項費用之事由、支付標準及核銷程序等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 28 條 本會於組織區域內設立下列分支機構：

一、分會：於本市所屬各行政區設置之，以一個為限；分會之會長由所屬學校支會推選產生。

二、學校支會：該校會員達 3 人以上時，依下列標準設置，以一個為限：

（一）會員人數為 3 至 19 人時，由會員推選一名支會召集人。

（二）會員人數為 20 人以上時，由會員推選一名支會主席；會員人數每滿 50 人之倍數時，得置一名執行委員，至多 2 人，由支會主席遴聘之。

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立、合併、裁撤、名稱及其轄區劃分調整；以及分會會長、學校支會主席、召集人之推選方式、任期、解任、權利及義務等事項，由會員代表大會訂定之。

前項之分會會長、學校支會主席、召集人，均由本會理事長任命，並發給證書。

第陸章 職權

第 29 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通過或修改本會章程。
- 二、選舉本會選任理事、監事。
- 三、罷免本會選任理事、監事。
- 四、審議本會預算、收支決算、工作計畫及辦理事業之營運報告。
- 五、團體協約之同意權。
- 六、議決與其他工會組織之聯合或合併。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爭議權之行使。
- 九、議決會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除名。
- 十、議決本會各項事業及基金之創立。
- 十一、依本章程規定議決本會內部規章。
- 十二、議決其他與本會任務或會員工會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九款之事項須經過半數會員代表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會章程之修改或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30 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二、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相關事項。
- 三、審議預算、收支決算、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及辦理事業之營運報告。
- 四、團體協約之協商與締結。
- 五、管理監督各分會及學校支會之運作。
- 六、罷免理事長、副理事長。
- 七、審議會務人員之任免。
- 八、依本章程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授權，訂定本會各項規章。
- 九、選派各項法定常設性組織之本會代表。
- 十、涉及會員工會勞資糾紛之調處。
- 十一、本會所屬各項事業及基金之經營管理。
- 十二、議決其他與本章程規定或本會任務有關之事項。

第 31 條 本會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
- 二、審議處理重要會務。
- 三、審議會員之人會申請。

第 32 條 本會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 一、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執行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之決議，對外代表本會。
 - 二、召集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之主席。
 - 三、提名秘書長及其他會務人員，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之。
- 副理事長承理事長之命輔佐處理會務，並依理事會之決議繼任或代理理事長。

第 33 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本會各項會務及事業之執行概況。
 - 二、審核年度收支決算。
 - 三、選舉、罷免監事會召集人。
 - 四、議決會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停權處分。
 - 五、其他應監察之事項。
- 監事會召集人負責召集監事會議，並為當然主席；監事會召集人應執行監事會之決議，並列席理事會。

第七章 會議

第 34 條 本會之會議分下列四種：

- 一、會員代表大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集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代表。臨時會議應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會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三日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得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送達。
- 二、理事會：定期會議每兩個月開會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臨時會議應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常務理事會、監事會認為必要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理事長認為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 三、常務理事會：定期會議每一個月召開一次。
- 四、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兩個月召集一次。如有監事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監事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議。

第 35 條 理、監事會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理、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

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辦妥請假手續；理、監事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逕行解任之，由候補理、監事自動依次遞補。

第 36 條 本會之各種會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 37 條 本會會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每一會員代表以委託一人為限。

前項委託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有關會員代表之委託方式、條件、委託數額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辦法處理之。

第捌章 財 務

第 38 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會員每人新臺幣 300 元。

二、經常會費：會員每人每月新臺幣 100 元，並採下列方式之一繳納：

（一）會員授權其服務學校（含幼稚園）自加入本會之次月起，自薪資中按年（或月）轉帳扣繳至本會指定金融帳戶。

（二）會員每年十二月卅一日前，由其一次匯款繳納次年經常會費至本會指定金融帳戶。

三、協商服務費：依法令或本會締結團體協約之規定對象、金額及方式，向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各級學校所屬教育人員之非會員收取，其收費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四、基金及其孳息。

五、舉辦事業之利益：本會所屬之事業，其年度結算之稅後收益。

六、委託收入：本會接受各機關團體委辦事務之合法收益。

七、捐款：本會接受個人或其他機關團體捐贈之現金、有價證券及不動產。

八、政府補助：本會依法申請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經費補助。

九、其他收入：前八款以外項目之收入。

第 39 條 本會得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設立各種基金，其管理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本會財產之購置、管理及處分之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本會理事會得決議為特定會員繳付一定數額之費用以保有臺南市教師會之會籍。

第 40 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41 條 本會之經費收支及財產狀況，應每月編製月報表送常務理事會、理事會審查後，送交監事會稽核。

理事會並應於年度終了編製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等報表，經監事會稽核後送交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 42 條 本會各分會之年度必要性支出，得由本會編列經費支應，其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本會分會會長、學校支會召集人、主席及執行委員，因處理基層會務得減免常年會費，其減免標準及方式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 玖 章 附 則

第 43 條 本會每年年度決算後三十日內，應依法將下列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名冊。
- 二、會員暨入會、出會異動之名冊。
- 三、財務報表。
- 四、會務及事業經營之狀況。

第 44 條 本會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 45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理事會訂定規章處理之。

第 46 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工會法 (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修正)

第一章總則

- 第 1 條 為促進勞工團結，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工會為法人。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工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輔導、監督。
- 第 4 條 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現役軍人與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不得組織工會；軍火工業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教師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工會。
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結社組織，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5 條 工會之任務如下：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二、勞資爭議之處理。
三、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四、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定及修正之推動。
五、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會員就業之協助。
七、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
八、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九、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
十、勞工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
十一、其他合於第一條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

第二章組織

- 第 6 條 工會組織類型如下，但教師僅得組織及加入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工會：
一、企業工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二、產業工會：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三、職業工會：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前項第三款組織之職業工會，應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為組織區域。
- 第 7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組織之企業工會，其勞工應加入工會。
- 第 8 條 工會得依需要籌組聯合組織；其名稱、層級、區域及屬性，應於聯合組織章程中定之。
工會聯合組織應置專任會務人員辦理會務。
以全國為組織區域籌組之工會聯合組織，其發起籌組之工會數應達發起工

會種類數額三分之一以上，且所含行政區域應達全國直轄市、縣（市）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 9 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組織之各企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同種類職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

第 10 條 工會名稱，不得與其他工會名稱相同。

第 11 條 組織工會應有勞工三十人以上之連署發起，組成籌備會辦理公開徵求會員、擬定章程及召開成立大會。
前項籌備會應於召開工會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及理事、監事名冊，向其會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領登記證書。但依第八條規定以全國為組織區域籌組之工會聯合組織，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並請領登記證書。

第 12 條 工會章程之記載事項如下：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出會、停權及除名。
- 八、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九、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及其選任、解任、停權；置有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副理事長者，亦同。
- 十、置有秘書長或總幹事者，其聘任及解任。
- 十一、理事長與監事會召集人之權限及選任、解任、停權。
- 十二、會議。
- 十三、經費及會計。
- 十四、基金之設立及管理。
- 十五、財產之處分。
- 十六、章程之修改。
- 十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 13 條 工會章程之訂定，應經成立大會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並經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章會員

第 14 條 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加入該企業之工會。但工會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5 條 工會會員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得依章程選出會員代表。
工會會員代表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自當選後召開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日起算。

第 16 條 工會會員大會為工會之最高權力機關。但工會設有會員代表大會者，由會

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四章理事及監事

第 17 條 工會應置理事及監事，其名額如下：

一、工會會員人數五百人以下者，置理事五人至九人；其會員人數超過五百人者，每逾五百人得增置理事二人，理事名額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二、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不得超過五十一人。

三、工會之監事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其章程規定推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工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工會應置理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工會，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副理事長。理事長、副理事長應具理事身分。

工會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設監事會，置監事會召集人一人。監事會召集人執行監事會決議，並列席理事會。

第 18 條 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處理工會一切事務。

工會監事審核工會簿記帳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章程所定之事項，並得會同相關專業人士為之。

監事之職權於設有監事會之工會，由監事會行使之。

第 19 條 工會會員年滿二十歲者，得被選舉為工會之理事、監事。

工會會員參加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者，不得為理事或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

第 20 條 工會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

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 21 條 工會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及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致他人之損害，工會應負連帶責任。

第五章會議

第 22 條 工會召開會議時，其會議通知之記載事項如下：

一、事由。

二、時間。

三、地點。

四、其他事項。

第 23 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或會員代表。

臨時會議，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三日內，將

會議通知送達會員或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得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送達。

第 24 條 工會理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臨時會議，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理事長認有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
工會設監事會者，其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準用前四項規定；會議應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之。
監事得列席理事會陳述意見。

第 25 條 前二條之定期會議，不能依法或依章程規定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或監事一人召集之。
前二條之臨時會議，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不於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時，原請求人之一人或數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召集之。

第 26 條 下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工會章程之修改。
二、財產之處分。
三、工會之聯合、合併、分立或解散。
四、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解任及停權之規定。
五、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
六、工會各項經費收繳數額、經費之收支預算、支配基準與支付及稽核方法。
七、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八、基金之運用及處分。
九、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十、集體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十一、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四款之規定經議決訂定者，不受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令之限制。

第 27 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同意，不得議決。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非有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議決。
會員或會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或會員代表出席，每一代表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其委託方式、條件、委託數額計算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工會聯合組織之會員代表委託代表出席時，其委託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僅得委託所屬工會或各該本業之其他會員代表。

第六章財務

第 28 條 工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 二、經常會費。
- 三、基金及其孳息。
- 四、舉辦事業之利益。
- 五、委託收入。
- 六、捐款。
- 七、政府補助。
- 八、其他收入。

前項入會費，每人不得低於其入會時之一日工資所得。經常會費不得低於該會員當月工資之百分之零點五。

企業工會經會員同意，雇主應自該勞工加入工會為會員之日起，自其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轉交該工會。

會員工會對工會聯合組織之會費繳納，應按申報參加工會聯合組織之人數繳納之。但工會聯合組織之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繳納會費之標準，最高不得超過會員工會會員所繳會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五。但工會聯合組織之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9 條 工會每年應將財產狀況向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書面報告。會員經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或會員代表經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 30 條 工會應建立財務收支運用及稽核機制。
工會財務事務處理之項目、會計報告、預算及決算編製、財產管理、財務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監督

第 31 條 工會應於每年年度決算後三十日內，將下列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名冊。
- 二、會員入會、出會名冊。
- 三、聯合組織之會員工會名冊。
- 四、財務報表。
- 五、會務及事業經營之狀況。

工會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或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檢送或派員查核。

第 32 條 工會章程之修改或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33 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會員或會員代表得於決議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會議之會員或會員代表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得為之。

法院對於前項撤銷決議之訴，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請求。

第 34 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第八章保護

第 35 條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對於勞工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二、對於勞工或求職者以不加入工會或擔任工會職務為僱用條件。

三、對於勞工提出團體協商之要求或參與團體協商相關事務，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四、對於勞工參與或支持爭議行為，而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五、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第 36 條 工會之理事、監事於工作時間內有辦理會務之必要者，工會得與雇主約定，由雇主給予一定時數之公假。

企業工會與雇主間無前項之約定者，其理事長得以半日或全日，其他理事或監事得於每月五十小時之範圍內，請公假辦理會務。

企業工會理事、監事擔任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理事長，其與雇主無第一項之約定者，得以半日或全日請公假辦理會務。

第九章解散及組織變更

第 37 條 工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自行宣告解散：

一、破產。

二、會員人數不足。

三、合併或分立。

四、其他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認有必要時。

工會無法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自行宣告解散或無從依章程運作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 38 條 工會經議決為合併或分立時，應於議決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合併或分立。

企業工會因廠場或事業單位合併時，應於合併基準日起一年內完成工會合併。屆期未合併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未改善者，令其重新組織。

工會依前二項規定為合併或分立時，應於完成合併或分立後三十日內，將其過程、工會章程、理事、監事名冊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工會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得維持工會原名稱。但工會名稱變更者，應於行政組織區域變更後九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函請主管機關備查。工會名稱變更者，不得與登記有案之工會相同。依前項規定議決之工會，其屆次之起算，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

決。

第 39 條 工會合併後存續或新成立之工會，應概括承受因合併而消滅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應於議決分立時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一併議決之。

第 40 條 工會自行宣告解散者，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將其解散事由及時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41 條 工會之解散，除因破產、合併或組織變更外，其財產應辦理清算。

第 42 條

工會解散時，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但不得歸屬於個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工會無法依前項規定處理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章罰則

第 43 條

工會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或令其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於限期改善前，令其停止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工會違反法令或章程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撤免其理事、監事、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

第 44 條

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派員查核或限期檢送同條第一項資料時，工會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或未於限期內檢送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45 條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裁決決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未依前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未依第一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46 條

雇主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給予公假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章附則

第 47 條

本法施行前已組織之工會，其名稱、章程、理事及監事名額或任期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最近一次召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時改正之。

第 4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工會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0 年 04 月 29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工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組織

第 2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廠場，指有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並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工作場所。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事業單位，指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法人或團體。

第 3 條 工會聯合組織依其組織區域，分為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及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

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會址應設於組織區域範圍內，並向會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登記及請領登記證書。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下列組織，應以中央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 一、原臺灣省轄之工會聯合組織。
- 二、原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劃定之交通、運輸、公用等事業跨越行政區域組織之工會。

第 4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稱工會種類數額，指在全國範圍內，與成立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之種類相同之工會數額。

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發起之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其發起數額未達同種類數額三分之一，或所含行政區域未達全國直轄市、縣（市）總數二分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不予登記。

第 5 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同種類職業工會，指該職業工會會員所具有之職業技能、工作性質，未能與其他職業工會相區隔者。

第 6 條 工會名稱應以我國文字登記，並以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其他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為限。

企業工會名稱，應標明廠場、事業單位、關係企業或金融控股公司名稱。產業工會、職業工會與工會聯合組織名稱，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標明組織區域及屬性。

第 7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公開徵求會員，指採用公告、網路、新聞紙或其他使具加入工會資格者可得知之方式徵求會員。

第 8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會員名冊及理事、監事名冊，應記載姓名及聯絡方式，並載明工會理事長住居所。

工會聯合組織應記載會員工會名稱、會址及聯絡方式。

工會辦理登記時，應檢附工會圖記印模一式三份，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 9 條 主管機關受理工會登記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登記：

- 一、連署發起人數未滿三十人。
- 二、未組成籌備會。

三、未辦理公開徵求會員。

四、未擬定章程。

五、未召開成立大會。

六、未於召開成立大會之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辦理工會登記。

工會辦理登記時，工會籌備會應檢具發起人連署名冊，同時記載連署人姓名、聯絡方式、本業工作證明及簽名。

工會辦理登記，除前二項情事外，其情形得予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登記。

第 10 條 工會籌備會向主管機關請領登記證書時，應檢具本法第十一條所定應備文件，並裝訂成冊。應備文件不齊全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收件時，應依收件時間之先後次序編號。收件時間應記載至分鐘。

同一企業工會或同種類職業工會有二個以上之工會籌備會，依第一項及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請領工會登記證書時，主管機關應以收件時間在先者受理登記，並發給登記證書。收件時間相同且符合登記要件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並由請領登記證書之工會籌備會代表抽籤決定之。

同一請領事件，數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受理收件且符合登記要件者，由收件在先之主管機關受理登記，不能分別先後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其中之一主管機關辦理抽籤。

前項受指定之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之工會籌備會及其他受理主管機關辦理抽籤之時間及地點，並由請領登記證書之工會籌備會代表抽籤決定之。

第 11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七款、第九款與第十一款有關入會、出會、停權、除名、選任及解任之章程記載事項，應包括其資格、條件及處理程序。

前項之選任及解任，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但工會聯合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12 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定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為企業工會之發起人。

第 13 條 工會聯合組織之組織程序，準用本法第二章及本章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 14 條 工會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選出會員代表之數額，至少為應選理事名額之三倍。

工會聯合組織之會員代表數額，至少為應選理事名額之二倍。

第四章 理事及監事

第 15 條 工會理事長、副理事長，依工會章程規定直接由會員或會員代表選任者，當選後即具該工會理事身分。

前項理事名額，應計入工會章程所定理事名額。

第 16 條 工會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辦理改選。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第一次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之日起算。第一次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應於前屆任期屆滿日起十日內召開。

- 第 17 條 工會應於理事、監事選出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當選。
當選之理事、監事放棄當選，應於第一次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召開前，以書面向工會聲明之，並由候補理事、監事依序遞補。
- 第 18 條 理事、監事資格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或經工會依法解任者，其於撤銷判決確定前或解任前依權責所為之行為，仍屬有效。
- 第 19 條 工會之候補理事、監事遞補時，以補足原任者未滿之任期為限。
工會依前項規定遞補理事、監事後，仍不足工會章程所定理事、監事會議召開之法定人數時，應就缺額部分進行補選，以補足原任者未滿之任期為限。
- 第 20 條 工會補選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或推選其職務代理人時，應依工會章程規定辦理。
工會章程未記載前項補選事項者，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所遺任期在工會章程所定任期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於出缺之日起九十日內進行補選，以補足原任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未滿之任期；所遺任期未達工會章程所定任期四分之一者，應自理事或監事中推選職務代理人。但工會章程未訂定推選職務代理人規定者，應於出缺之日起九十日內進行補選。
- 第 21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指依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設立之團體。

第五章 會議

- 第 22 條 工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應分別召開。
- 第 23 條 本法所定會議通知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 第 24 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由監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於設有監事會之工會，應由監事會決議行使之。

第六章 財務

- 第 25 條 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經會員個別同意，並與雇主約定或締結團體協約之代扣工會會費條款者，雇主應自勞工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並轉交該工會。
- 第 26 條 工會會員經常會費之繳納，得由雇主按同意代扣之全體會員當月工資總額統一扣繳轉交工會，或由會員自行申報當月工資，並按月計算繳納。
工會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得於章程中自行訂定入會費或經常會費收費分級表。
- 第 27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一項所稱之轉交，指直接交付工會或匯款至以工會名義開設之帳戶。
- 第 28 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其連署應以書面為之。
依前項規定，會同監事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於設有監事會者，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應由監事會指派監事會同查核。

第七章 監督

- 第 29 條 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提出異議者，工會應將異議者姓名、所代表

之工會名稱及異議內容列入紀錄。

第八章 保護

第 30 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其他不利之待遇，包括意圖阻礙勞工參與工會活動、減損工會實力或影響工會發展，而對勞工為直接或間接不利之對待。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其他不利之待遇，除前項規定情形外，並包括雇主對於勞工參與或支持依工會決議所為之行為，威脅提起或提起顯不相當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之不利待遇。

第 31 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不加入工會，包括要求勞工退出已加入之工會。

第 32 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辦理會務，其範圍如下：

一、辦理該工會之事務，包括召開會議、辦理會員教育訓練活動、處理會員勞資爭議或辦理日常業務。

二、從事或參與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舉辦與勞動事務或會務有關之活動或集會。

三、參加所屬工會聯合組織舉辦與勞動事務或會務有關之活動或集會。

四、其他經與雇主約定事項。

第九章 解散及組織變更

第 33 條 工會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新工會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但不須連署發起及辦理公開徵求會員。

第 34 條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主管機關令其重新組織之工會，應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未依前項規定重新組織者，主管機關得註銷其工會登記。

第 35 條 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工會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合併、變更名稱或維持原名稱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工會未於九十日內議決變更工會名稱者，視為維持原工會名稱，並由主管機關依原名稱發給登記證書。但工會仍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修正章程變更名稱。

職業工會於行政組織區域變更前已成立，致同種類職業工會有一個以上者，不受本法第九條第二項之限制。

第 36 條 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工會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議決其屆次之起算，應於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之當屆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為之。

經議決屆次重新起算之工會，其理事長任期重新起算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修正章程。

第十章 附則

第 37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令工會停止業務之一部或全部前，應會商該等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38 條 主管機關為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處分時，應衡量違反之情節有無妨害公共利益或影響工會運作及發展，其處分並應符合比例原則。

- 第 39 條 工會依本法第四十七條改正理事、監事名額或任期者，應於召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章程時，一併議決其改正實施之屆次及期日。但工會理事、監事任期於本法施行日前屆滿者，不得改正任期。
- 第 40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工會未置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者，於本屆理事、監事任期屆滿後，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置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理事長任期自第一任起算。
- 第 41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與臺南市立永康國中等六校團體協約

第二次正式協商會議紀錄(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第五會議室

紀錄：尤家欣

出席人員：

列席人員：

一、勞資雙方主協商代表致詞：略。

二、確認協商代表：**本會黃育德改為列席，侯俊良遞補**

三、團約內文

	本會版本	本次會議決議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甲乙 方 ）與臺南市立○○國民○學（以下簡稱乙甲 方 ），為提昇學校教育品質、保障改善教育人員工作條件，依團體協約法特締結簽訂本團體協約（以下簡稱本協約）。	修正後有共識
第二條	本協約適用於甲乙雙方、具甲乙 方 會員資格且為乙甲 方 依法聘任之專任教師（以下稱甲乙 方 會員）及乙甲 方 之代表人。	修正後有共識 依現行本會章程以專任教師為團約對象，未來可依本會章程修訂後再行變更團約適用對象。
第三條	本協約使用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學校依法聘任僱之專任教師及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二、非會員：不具甲乙方會員資格但係學校依法聘任或雇用之教師。	有共識刪除
第三章	工作義務	
第二十七條	甲乙 方 會員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及遵守教師倫理規範之義務。 前項之教師倫理規範由甲乙雙方協商另訂定之。	有共識
第三十條	甲乙雙方會員應確實遵守教師請假規則、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	有共識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

地址：704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號

聯絡人：呂靜玲

電話：06-2511717

傳真：06-2525395

電子信箱：tneu001@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010000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本市國小行政編制齊一乙案，重申本會立場，請 貴局務必審慎規劃，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自臺南縣、市合併以來，本會一貫認為全市國小行政編制從優拉齊乃為最優位之選擇，然本市市政府礙於財政困難，遲遲無法達成此目標。若 貴局於階段性以編制齊一為優先考量下，能增加教育投資而普遍提升國小行政服務人力，本會亦予肯定。
- 二、本會認為教育成效之提升，除需教師在教學現場的投入外，亦必須仰賴教育投資的增加，充足的學校行政人力才能對學生與教師提供足夠的服務，提升教育的品質。準此，在中央財劃法通過後，本市國小行政編制應一體向上提升至原臺南市之水準，以增進本市整體國小教育品質。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許又仁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發件日期: 101年11月8日
機要文書
密等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靖雯
 電話：06-3901249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jinwen@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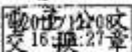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小(一)字第1010913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審慎規劃本市國小行政編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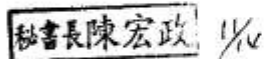
- 一、復 貴會第101年10月26日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010000164號函。
- 二、有關本市國小行政組織編制刻正檢討研訂，將朝提升行政效率，合理配置行政人員目標辦理，俾符合社會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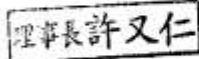
正本：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 

擬：存查







臺南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 號
承辦人及電話：劉貞秀 06-3903946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43 號

受文者：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146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 101 年 12 月 25 日召開「臺南市國中小幼兒園行政編制齊一方案」座談會結論乙份，請 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政府財政處、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臺南市教師會、臺南市中小學校長協會

副本：教育委員會議員、本會教育委員會

議長 賴美惠

撥錄：存查。

秘書尤容啟

臺南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 號
承辦人及電話：劉貞秀 06-3903946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43 號

受文者：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南議教育字第 101001146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 101 年 12 月 25 日召開「臺南市國中小幼兒園行政編制齊一方案」座談會結論乙份，請 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政府財政處、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臺南市教師會、臺南市中小學校長協會

副本：教育委員會議員、本會教育委員會

議長 賴美惠

撥款：存查。

秘書尤容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

地址：704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號

承辦人：尤家欣

電話：06-2511717

傳真：06-2525395

電子信箱：tneu001@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010000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局取消本市國民中小學導師午餐指導費乙案，本會請 貴局釐清導師工作內容與應盡義務之屬性，免生爭議，詳如說明，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查 貴局101年12月24日南市教體(二)字第1011048174號函意旨：「102年1月份起，班級導師因未受午餐指導費補助，須繳交午餐費。」
- 二、次查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午餐工作人員午餐補助費實施計畫中：「為鼓勵及體恤午餐工作人員之辛勞，午餐工作人員午餐費用之補助仍維持。」合先敘明。
- 三、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教師分工有專任教師、專任教師兼職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兼職導師。近來關於導師工作之爭議問題造成教師對導師工作內容及應盡義務之屬性產生疑義， 貴局應予釋疑。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台南市校長協會、本會秘書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

地址：704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號

承辦人：尤家欣

電話：06-2511717

傳真：06-2525395

電子信箱：tneu001@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020000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訂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午餐工作人員午餐補助費實施計畫」，其授權法源依據不明且內容有諸多疑義，建請重行檢討，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查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午餐工作人員午餐補助費實施計畫乃於100年3月8日函訂，后又二次經他函修訂，未知是否有授權法源或相關會議決議之依據，建請函示說明。
- 二、條文內容規定補助款應納入午餐帳戶，卻又要求學校應將工作人員繕造印領清冊請款，是否衍生須列入所得課稅之問題，亦請釋疑。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許又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

地址：704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號

承辦人：尤家欣

電話：06-2511717

傳真：06-2525395

電子信箱：tneu001@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020000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取消補助國民中小學班級導師營養午餐指導費乙案，本會建請將導師明確納為學校營養午餐工作的人力需求，以符學校現狀並避免爭議，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一、查教師法第1條：「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法。」第27條：「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1、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2、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次查工會法第5條：「工會之任務如下：1、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2、勞資爭議之處理。3、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於此合先敘明。
- 二、據 貴局102年1月9日南市教體(二)字第1011111618號函略以，請本市各國中小學透過校務會議，將導師指導學生午餐明定於導師工作內容，查 貴局尚未依前揭法律規定與本會或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協商，已明顯逾越法律之授權。另查學校以外辦桶餐方式辦理者，多數在合約書中將導師納為學校營養午餐工作的人力需求，隨班免付費用餐。 貴局之函示內容除突顯各學校規範導師參與午餐工作權利義務的作法不同外，亦將徒惹爭端。

三、次據 貴局101年12月24日南市教體(二)字第1011048174號函略以，自102年1月份起班級導師因未受午餐指導費補助，須繳交午餐費。此舉，無異顯示 貴局及教育部皆對校園教師分工的了解不夠深入，實際上自學校開辦營養午餐以來，因應班級經營之需要，國中小校園內一直是「班級導師」在營造快樂氛圍與維持用餐秩序，也就是說國中小導師自動承擔起照護學生衛生安全用餐的責任。故建請 貴局能體恤導師參與學生午餐工作之辛勞，採取鼓勵措施以提升教育士氣，則本會深表甚幸！

四、學校營養午餐係從採購、驗收、烹煮，到進入教室作飯菜分配、維護禮儀秩序、點醒孩子珍惜食物及完成環境清潔等導師指導，方能將營養午餐之工作流程完整完成。班級導師為了指導學生用餐，不能安心用餐是常有之事，因此在整體學校營養午餐工作環節中，本會以為班級導師一直是關鍵角色應該受到鼓勵及體恤。既然 貴局認同其他午餐工作人員之辛勞，且仍繼續維持補助，建請就應將真正在指導學生午餐的「班級導師」明確納為午餐工作的人力需求，隨班用餐不用另行付費，方為正辦。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本會秘書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

地址：704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號

承辦人：尤家欣

電話：06-2511717

傳真：06-2525395

電子信箱：tneu001@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020000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國民中小學導師自開辦營養午餐業務以來，長期承擔照護學生中午用餐之責任，理應將其列入午餐工作之人力需求，得以授權家長會或經校務會議決議其午餐費得由學生所繳之午餐費項下支應，請 查照惠覆。

說明：

- 一、學校營養午餐係從採購、驗收、烹煮，到進入教室作飯菜分配、維護禮儀秩序、教育孩子珍惜食物及完成環境清潔等導師指導，方能將營養午餐之工作流程完整完成。因此在整體學校營養午餐工作環節中，應將真正在班級指導學生午餐的「班級導師」明確納為午餐工作的人力需求，方為正辦。
- 二、校園內教師依分工有專任教師、專任教師兼任行政人員及專任教師兼任導師，平時皆負有指導學生生活教育之責任，但導師因班級經營之需要被要求於中午必須到班照護學生用餐，實乃額外增加之工作，故將其納入午餐工作人員非屬不妥，誠屬應然。
- 三、查教育部於101年2月10日(星期五)召開研商導師用餐指導費等議題會議紀錄，案由三之說明段(二)學生午餐費係由家長繳納，午餐工作人員為午餐應支出之人事成本費用，得由學生所繳午餐費項下支應，且授權家長會決議。據此，更應將

真正在班級指導學生用餐之導師納為午餐工作之人力需求，得視為午餐應支出之人事成本費用，由學生所繳午餐費項下支應。

- 四、基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參加午餐之教職員工均應繳交午餐費，應係指未參與午餐工作及班級照護學生用餐之教職員工。另查勞動基準法之工作條件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班級導師自開辦營養午餐是項業務以來，顯然被要求必須於中午用餐時間從事照護學生用餐之工作，如於午餐相關管理辦法中規定參與午餐工作之導師應繳納午餐費者，實屬不妥。
- 五、專任教師兼導師工作其導師工作之內涵應經一定程序訂於聘約或透過校務會議規範至為明確，尚未完成前開事項的地方政府及學校，逕自擴大解釋導師費已包括午餐指導工作，實屬不妥。建請尊重學校端，循一定程序為適法性之處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許又仁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

會 址：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43 號
聯絡人：呂靜玲
電 話：06-2033601
信 箱：tneu001@gmail.com

受文者：本會秘書處

速別：最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育產工字第 1010000152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 件：

主旨：請 貴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全市統一編制幼兒園主任及組長，並給予行政津貼，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公立幼兒園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納入適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該法第十八條規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置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幼兒園教師中聘兼之，其達一定規模者，應為專任；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得分組辦事，置組長，並由教師或教保員兼任之…」，相關法令，合先敘明。
- 二、查原臺南市公立幼兒園編制有教師兼任團長及組長職務處理行政事務，並領有行政津貼，原臺南縣則無此項編制亦無支領行政津貼；現臺南縣市業已合併升格，幼教法也已頒布生效，請 貴局依法盡速編制公立幼兒園之行政職務，原已兼任行政之教師其行政津貼應追溯自 101 年 8 月 1 日，以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納入公立幼兒園時程。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南市教師會、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文婷
電話：06-6358472
傳真：06-6359528
電子信箱：turnnoko@tn.edu.tw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43號

受文者：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幼字第10108325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收文日期	101年10月24日
收文第	號
歸檔	

主旨：有關 貴會關心本市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行政組織編制（幼兒園主任、組長）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1年9月28日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010000152號函。
- 二、查教育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101年8月1日始發佈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等法規，其針對公立幼兒園行政組織編制雖由中央統一訂定編制規模，惟其所衍生增加之相關人事費用，中央並無任何補助，先予敘明。
- 三、故，有關本市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行政組織編制之設置，除上開規範外，尚需就本府財政狀況及原臺南縣市編制不一等情狀一併研議。本局目前已擬訂數方案進行評估，將於完成行政流程後公告實施，以維本市公立幼兒園行政運作順遂。

正本：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副本：本局幼教科

局長 鄭邦鎮

撥交專知類嘉辰師

又有查

秘書尤家欣

秘書長陳宏政

103 理事長許又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

地址：704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號
承辦人：尤家欣
電話：06-2511717
傳真：06-2525395
電子信箱：tneu001@gmail.com

受文者：本會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02000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南市教幼字第1010832599號函(0000001A00_ATTCH1.jpg)

主旨：請 貴局依中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全市統一編
制兼任幼兒園主任及組長，並給予行政津貼，詳如說明，
請 查照。並復 貴局南市教幼字第1010832599號函。

說明：

- 一、教育部制訂「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為母法，地方政府教育局理應遵守，其所衍生增加之相關費人事費用，亦應由 貴局積極為基層幼兒園爭取，不應犧牲幼教師及幼兒權益，以維幼兒受教品質。
-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置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幼兒園教師中聘兼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七條第七項「公立學校設立之附設幼兒園，其員額編制規定如下：一、主任：置主任一名，由幼兒園教師兼任，…。」，已明確界定每園設置一名主任的法源依據，請 貴局確實依法行政。
- 三、若 貴局制訂之「台南市幼兒園行政組織編制及員額編制標準」違反上述規定，本會不排除以記者會方式訴求社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文婷
電話：06-6358472
傳真：06-6359528
電子信箱：turnnoko@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幼字第102000646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函請本局統一編制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主任及組長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2年1月2日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020000001號函。
- 二、查教育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101年8月1日始發佈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等法規，其針對公立幼兒園行政組織編制雖由中央統一訂定編制規模，惟其所衍生增加之相關人事費用，中央並無任何補助，先予敘明。
- 三、本局將原臺南縣、市不一致之編制現狀考量在內，與市府相關單位研議後，已本一致性原則訂定組織編制整體方案，並擬於102學年度起實施，方案敘明如下：
 - (一)主任：核定招生數31人以上者，置1名，由幼兒園教師兼任，但核定招生數151人以上者，則為專任。
 - (二)組長：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編制。
- 四、又本局將行文各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園內人事、主計及

總務應由學校之人事室、會計室及總務處辦理，並應由校長定期召開園務會議，討論園務工作，依權責協調校內及園內人員辦理相關行政工作。

五、爾後將考量幼兒園行政事務運作情形，以逐年調整為原則規劃辦理。

正本：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副本：本局幼教科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秘書處
16樓53室

撥款：轉知幼委會款項嘉辰研。

2. 存查。

秘書 尤家欣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

地址：704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號
承辦人：尤家欣
電話：06-2511717
傳真：06-2525395
電子信箱：tneu001@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02000002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本市市立高級中學高中部與國中部之導師費有1000元差距，
建請 貴局體恤高中部導師，提高導師費令與國中部導師相
同，詳如說明，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本市市立高中係屬完全中學，分有國中部與高中部，在同一
工作場域中，兩部教師雖教授學生有所不同，工作內容與工
作時數並無二致，卻有兩套勞動條件並行，似有不妥之處。
- 二、高、國中導師費差異雖為國中、小教師課稅配套所致，然此
落差勢將影響高中部教師之教育士氣，不利市立高中之完整
發展，亦不利十二年國教之推動。
- 三、本市市立高中高中部導師費調高1000元所需經費每年約為56
萬元；本案所需經費甚微，且能有效激勵提升教師士氣，尚
祈 貴局審酌處理。

訂

線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李佳
蓉、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陳奕任、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王炳雄、臺南市
立土城高級中學、汪雪懷、本會秘書處

有關教師評鑑入教師法之修正條文未來情勢分析及因應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101.12.25

101年12月13日教育文化委員會對於教師法的審查，委員質詢幾鎖定在教師評鑑，此次修法有關教師評鑑，授權教育部另訂之，因此雖不少立委提出支持教師評鑑的立場，不過都對教育部主導的教師評鑑表達不同程度的疑慮，因此儘管當天還有時間進入逐條審查，教育部和其他團體也有高度期待，不過主席在各方共識下，只處理了四個非法條的附帶動議之決議，特別是要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辦理教師評鑑公聽會，也要求教育部要針對老師是否支持教師評鑑作調查，當天不進入逐條審查。目前教育部與本會現階段雙方攻防重點分別如下：教育部過去一段時間持續向立院表達，為了十二年國教，要加速教師評鑑立法及實施。本會要求則是教育部在公聽會時，必須拿出其規劃內容，讓評鑑方案接受各方品評。

教育部因為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的決議不得不做意見調查，我們判斷教育部隨時可能會以各種可能方式，進行教師支不支持教師評鑑的調查，請老師務必小心填答。填答相關問卷時務必注意：

1. 應小心各種引導性質的題目，先將問題全部看完後再回答問題。
2. 若教育部宣稱未來會尊重老師意見，老師也不應輕易相信，我們應該要求教育部立即提供規劃方案，說清楚未來中小學的教師評鑑規劃：編列多少經費？如何做？誰來做？何時做？
3. 在教育部未能把具體方案公布前，老師當然是反對教師評鑑到底，犯不著空白授權給行政機關。
4. 若有開放性問題詢問老師對教師評鑑的看法時，建議可由以下方向好好回答：教育部先檢討高等教育教師評鑑的弊端後，再來談中小學的教師評鑑制度；請教育部先提出教師評鑑具體方案；教師評鑑應納入團體協約，由教師工會與教育部共同訂定協約……等。

研判立法院最有可能會在下會期，約三、四月左右排定教師評鑑公聽會，之後再繼續逐條審查，但所有委員會成員將換人，故建議本會及各會員工會都要加大國會耕耘深度，注意立院動態。

特別提醒：這次教師法不只是教師評鑑，攸關教師工作權的教評會成員和比例更是修不得，否則教師工作權將落入行政機關和校長所主導的特定教評會成員，建議會員教師要有明年上半年參加全國動員街頭抗爭的備戰準備，也就是教師法要有激烈戰鬥的準備。

【請速轉知各會員】

有關教師評鑑入教師法之修正條文未來情勢分析及因應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101.12.25

101年12月13日教育文化委員會對於教師法的審查，委員質詢幾鎖定在教師評鑑，此次修法有關教師評鑑，授權教育部另訂之，因此雖不少立委提出支持教師評鑑的立場，不過都對教育部主導的教師評鑑表達不同程度的疑慮，因此儘管當天還有時間進入逐條審查，教育部和其他團體也有高度期待，不過主席在各方共識下，只處理了四個非法條的附帶動議之決議，特別是要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辦理教師評鑑公聽會，也要求教育部要針對老師是否支持教師評鑑作調查，當天不進入逐條審查。目前教育部與本會現階段雙方攻防重點分別如下：教育部過去一段時間持續向立法院表達，為了十二年國教，要加速教師評鑑立法及實施。本會要求則是教育部在公聽會時，必須拿出其規劃內容，讓評鑑方案接受各方品評。

教育部因為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的決議不得不做意見調查，我們判斷教育部隨時可能會以各種可能方式，進行教師支不支持教師評鑑的調查，請老師務必小心填答。填答相關問卷時務必注意：

1. 應小心各種引導性質的題目，先將問題全部看完後再回答問題。
2. 若教育部宣稱未來會尊重老師意見，老師也不應輕易相信，我們應該要求教育部立即提供規劃方案，說清楚未來中小學的教師評鑑規劃：編列多少經費？如何做？誰來做？何時做？
3. 在教育部未能把具體方案公布前，老師當然是反對教師評鑑到底，犯不著空白授權給行政機關。
4. 若有開放性問題詢問老師對教師評鑑的看法時，建議可由以下方向好好回答：教育部先檢討高等教育教師評鑑的弊端後，再來談中小學的教師評鑑制度；請教育部先提出教師評鑑具體方案；教師評鑑應納入團體協約，由教師工會與教育部共同訂定協約……等。

研判立法院最有可能會在下會期，約三、四月左右排定教師評鑑公聽會，之後再繼續逐條審查，但所有委員會成員將換人，故建議本會及各會員工會都要加大國會耕耘深度，注意立院動態。

特別提醒：這次教師法不只是教師評鑑，攸關教師工作權的教評會成員和比例更是修不得，否則教師工作權將落入行政機關和校長所主導的特定教評會成員，建議會員教師要有明年上半年參加全國動員街頭抗爭的備戰準備，也就是教師法要有激烈戰鬥的準備。

教師法修正案對教育現場的影響

第十一條(原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教育部打算的修正條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委員之組成，應包括下列人員：

-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 二、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 三、家長會代表。
- 四、與教育相關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

學校班級數在六班以下者，前項第四款委員，得由學校視需要遴聘。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修正案之影響

教育部增加了教育相關「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並且教育部也把原來「未兼行政代表不得少於2分之1」的條文刪除，這意味著未來行政單位或學校，將有機會透過增加教育相關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的方式；進而實質掌控教評會的運作，而透過教評會去處理教師的解聘、續聘、不續聘，直接掌握教師的工作權。

第十七條之一(本條新增)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接受教師評鑑；其評鑑項目、內容、指標、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修正案之影響

此一條文為新增條文，此一條文無異是空白授權之極致，對評鑑之相關措施毫無規範。意味此條法令修正通過，未來教育部對評鑑之指標可以無限上綱。至於結果之運用，更可讓主政者任意妄為，作為排除異己的利器。也為將授予評鑑與考核掛勾之法源依據。

- 此條文再搭配十一條的修正案，可想像對未來教師的工作權將有多麼重大的影響

第十八條之二(本條新增)

教師在校服務時間，應包括教師依聘約及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負擔義務所需之時間。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校服務時間，應不少於學生在校作息之時間；學生在校作息之時間，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在校服務時間，依各學校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二修正案之影響

此條文雖未明定教師在校服務，亦未明訂學生在校時間，甚至連學生在校時間之上限亦未規定，但各教育主管機關可透過訂定學生可在校作息時間，框住教師工作時數，甚至於都不得異議。

未來將嚴重影響教師之工作權益。

第二十條(原文)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教師之待遇，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有關各級學校教師本薪（年功薪）、薪級、起敘薪級、提敘、加給、獎金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二十條修正案之影響

教師法自八十四年頒布至今教育部未曾將教師待遇法制化，明顯有行政怠惰之嫌，未來教師待遇若僅由教育部擬訂再報行政院核定即可。那教育部更將不會積極將教師之待遇法制化，而是任其對教師之好惡，或社會氣氛之調整進行待遇調整。這種不願意將教師待遇法制化的心態，明顯的有想要透過對教師待遇的箝制，掌握對基層老師的控制。

第二十六條(原文)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

地方教師會須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須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

教師為配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促進教學正常化，輔導學生適性發展及增進教師專業成長，以提升教育品質，得組成教師組織。

前項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

地方教師會應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應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之影響

本來教師組織的成立是一個自主的組織，並未受到任何法規的箝制，但是二十六條修正條文這樣處理了以後，未來教師組織不可再發出不平之鳴，僅只能為配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而成立，成為教育主管機關之附屬單位。只能對其政策附和而不能有異議。那教師會的伙伴所辛辛苦苦建立的教師組織的一切，將會被摧毀於一旦。

第二十七條(原文)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

本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之影響

第二十七條的刪除，更將教師組織原本存在之價值消滅殆盡。

對於原先各項會議之法定代表權、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之權利蕩然無存，僅能讓相關單位為所欲為。這對基層教育的影響衝擊傷害，將是難以言喻。

這也意味著政府對退休基金將徹底掌握。

第二十九條(原文)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措施屬勞資爭議處理法所定之爭議事項，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受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者，得於調解紀錄送達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學者專家、教育學者專家、教師團體代表、校長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主管機關代表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學者專家、教育學者專家、教師團體代表、校長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主管機關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前項規定未符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調整。

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之影響

縮減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之比例，未來教師各項申訴案件將掌控於教育行政單位，有球員兼裁判之嫌。

第三十二條(原文)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而評議書應同時寄達當事人、主管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

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

前條申訴、再申訴經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或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原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另為措施或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就其事件，依其性質，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應確實執行。

學校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辦理學校獎勵、補助及其他措施之依據。

申訴、再申訴評議書應送達當事人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之影響

刪除送達該地區教師組織，削弱地區教師組織之功能，將使教師權益之維護不復存在。

第三十七條(原文)

本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各項辦法，教育部應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

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

本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各項法規命令，教育部應邀請全國性之教師團體、校長團體及家長團體代表參與訂定。

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之影響

未明定何者為全國性之教師團體，亦即任教育部自行認定邀約，教育部亦可邀約任何掛名”全國”與其友好之教師團體參與，對大多數的教師權益難以維護。而且又把校長團體跟家長團體放入，明顯的是透過外圍組織的合作，徹底的摧毀全教會苦心所建立的對教育政策的影響力。最重要的是透過這一條文加入校長團體跟家長團體讓這二個團體支持教師法的修正，以達成分化教師、家長、校長的目的。

第三十七條之一(本條新增)

教師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及請假之權利義務事項，於本法及其他與教師相關之法規已有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不得於團體協約中約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校服務時間，不得於團體協約中約定。

第三十七條之一之影響

教師各項權利義務未明訂於教師法中，僅片面授權教育部單方面制定，且不得協商，無異是視教師為俎上肉任人宰割，全然忽視教師之權利義務。這個條文主要是擔心教師組工會後，可以利用工會法的規定，去爭取教師的權利跟義務，連教師組工會僅存的一點點價值，教育部都要摧毀殆盡，就可以理解這是一部符合徹底摧殘基層教育的法律修正。

【結語一】

這是一部為教育部量身訂做的教師法，讓教育部作為排除異議（空白授權之評鑑、廢除教師組織功能），掌控教師（掌控教師評議委員會、限定團體協商之範圍），最佳利器，甚至為教育部無法將教師待遇法制化解套。教師惡法通過，未來教師將成為俎上肉，讓教育部予取予求，毫無抗拒之力。

【結語二】

法律定之不周延，相關辦法又由教育部邀請未明訂或未具代表性之名為「全國」的團體參與，再加上限縮或刪除教師會之各項功能，最後補上一記「不得納入團體協商之範疇」，這在在地都顯示出，教育部在開放師資多元化之後，打倒教師會、架空教師工會，利用立法想要恢復一言堂，一條鞭的師資結構，身為教師的你我，不得不深思。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

地址：704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號
承辦人：尤家欣
電話：06-2511717
傳真：06-2525395
電子信箱：tneu001@gmail.com

受文者：本會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010000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康寧大學招生責任制作業要點。二、康寧大學100學年度第6次招生策進委員會議修訂定招生績效獎懲規定。三、不當處分教職員工之通知信件。四、法規附註(0000189A00_ATTCH1.pdf)

主旨：關於康寧大學未合法處分教職員工薪資與法定休假疑義，
請 惠予釋復。

說明：

- 一、康寧大學99年11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康寧大學招生責任制作業要點」，如附件一；以及101年5月9日康寧大學100學年度第6次招生策進委員會議修訂定招生績效獎懲規定，如附件二。
- 二、康寧大學101學年實已依照個人招生人數未達要求標準之教師在授課基本鐘點方面增加奉獻時數，但代理校長自101年6月未依康寧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康寧大學教師服務規則、康寧大學職員工服務規則，逕行下令開始扣減系所及個人招生人數未達要求標準人員之主管加給、薪資，且另訂不可特休之規定，致使部分教職員實領薪資未達勞基法所規定之基本工資規定，亦不得申請特休，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職員工服務規則，詳見附件三。



三、康寧大學目前教職員之產假休假要求未依康寧大學教職員請假規則辦理，因代理校長要求四十二天娩假之計假方式須將周六日與國定假日計入，使總休假日數縮減，直接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詳見附件四。

正本：教育部、康寧大學

副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陳亭妃立法委員、李復旬監察委員、本會秘書處

文
章
交
換
15
章

理事長 許又仁

裝

打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

地址：704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號
承辦人：尤家欣
電話：06-2511717
傳真：06-2525395
電子信箱：tneu001@gmail.com



受文者：本會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010000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規附註(0000188A00_ATTCH1.doc)

主旨：關於康寧大學教育部補助經費使用疑義，請 惠予釋復。

說明：

一、康寧大學代理校長在未經校內教育部獎補助款使用會議，自行決議將教育部補助經費用於採購教職員制服與校車，不符合教育部獎補助款之使用對象應為教學使用之規定。另對其已採購之教職員制服與校車亦有不合理之使用規定：

- (一)教職員制服部分：強迫於重要集會時穿著，並要求教職員離職時繳回制服，且要有送洗收據方能離職。
- (二)校車使用部分：學生搭乘校車一次需購買10張票，且至今僅有少數學生曾經搭乘過，使用效益極低，不符合公益性與比例原則。

二、康寧大學代理校長在獎補助款使用會議上，逕行要求教務處採用「分年租購」方式，租購ipad供全校教職員於學校會議上使用，此法亦不符合教育部獎補助款之使用對象應為教學使用之規定，且分年租購方式，明顯規避採購法、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見法規附註如附件)與財





裝

訂

線



產登記原則(無財產登載)等規範。

正本：教育部、康寧大學

副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陳亭妃立法委員、李復甸監察委員、本會秘書處

2017.11.23
文 15 換 36 章

理事長 許又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

地址：704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號
承辦人：尤家欣
電話：06-2511717
傳真：06-2525395
電子信箱：tneu001@gmail.com

受文者：本會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010000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規附註(0000187A00_ATTCH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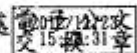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康寧大學代理校長資格疑義與該校教育行政人員未經法定程序解職乙案，請 惠予釋復。

說明：

- 一、法規附註如附件。（節錄「大學法」與「康寧大學組織規程」）
- 二、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私立學校法」，康寧大學代理校長顯不符合校長資格且代理時間超過一年。（詳見附件法規附註項次2、3）
- 三、康寧大學依法遴選產生之管理學院及人文資訊學院院長未依法定程序解職，代理校長未經遴選程序即以行政命令派員擔任，嚴重抵觸「大學法」與「康寧大學組織規程」。（詳見法規附註項次3、4、5）

正本：教育部、康寧大學

副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陳亭妃立法委員、李復甸監察委員、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許又仁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檢入日期	101年12月14
保存年限	
收文	
歸類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許翰笙
 電話：02-77366731

受文者：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高(四)字第1010225315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貴會函詢康寧大學代理校長資格疑義及該校教育行政主管未經法定程序解職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1年11月23日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010000187號函。
- 二、有關康寧大學代理校長資格疑義一節，查康寧大學自100年8月1日校長出缺並以代理校長代理迄今，本部前業以101年3月7日臺高(四)字第1010038817號函及101年5月7日臺高(四)字第1010080589號函提醒並延長校長聘任案報部期限；復以101年8月13日臺高(四)字第1010142487號函復所報人選未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請儘速重新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後報請本部核准聘任在案。
- 三、本案已逾「私立學校法」第42條第1項規定校長出缺時學校法人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遴選之規定，影響校務運作甚鉅；爰本部業以101年11月12日臺高(四)字第1010208001號函，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儘速依「大學法」第9條等相關規定遴聘符合資格者報部憑核；至本案後續處理情形將納為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行政運作
考核項目之參據。

四、至康寧大學教育行政主管未經法定程序解聘一節，依據「
大學法」第13條第4項規定為大學組織規程所定事項，業
轉請康寧大學妥處逕復貴會並副知本部。

正本：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副本：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
公室、監察院李監察委員復向、本部秘書室、高教司

2012/12/17
文 08 換:12章

提請：轉知大學委員會主委。

2. 存查。

秘書尤容欣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許翰笙
電 話：02-77366731

受文者：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高(四)字第101022531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函詢康寧大學代理校長資格疑義及該校教育行政主管未經法定程序解職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101年11月23日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010000187號函辦理。
- 二、有關康寧大學乃校長資格疑義一節，本部業以101年11月12日臺高(四)字第1010208001號函請 貴法人於101年11月30日前依「大學法」第9條等相關規定遴聘符合資格者報部憑核在案；本案後續處理情形將納為「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行政運作考核項目之參據。
- 三、至案內康寧大學教育行政主管未經法定程序解聘一節，依據「大學法」第13條第4項規定為大學組織規程所定事項，請 貴校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部。

正本：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副本：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監察院李監察委員復甸、本部秘書室、高教司

2012/12/14
交08 換:14章

擬定：1. 轉知大專委員會主委。
2. 存查

秘書尤家欣

秘書長陳宏政

第1頁，共1頁

康寧大學 函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檔案號碼	101年12月24日
收文日期	
歸檔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188號
 聯絡人：蕭小雯
 聯絡電話：(06)255-2500轉56130
 傳真電話：(06)255-6265
 電子信箱：hsiaowcn@uk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康大人字第101000811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復 貴會陳情有關本校代理校長資格疑義及行政主管未經法定程序解職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鈞部101年12月14日臺高(四)字第1010225315B號函辦理。
- 二、有關代理校長疑義，本校董事會已通過新任校長金榮勇教授聘任案，並已於101年11月30日以康大董字第1010007585號函陳報教育部。
- 三、有關「教育行政主管解職」疑義，
 - (一)經查本校管理學院參前院長於101年1月12日因個人健康因素提請自101年2月1日起卸任院長職務，本校刻正依據管理學院院長遴選暨解聘作業要點辦理遴選中。
 - (二)經查本校人文資訊學院吳前院長於101年6月25日請辭教務長與院長職務，刻正依據本校人文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辦理遴選中。
 - (三)本校並無未經法定程序解職情事。

正本：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擬定：康寧大學專委會 第1頁，共2頁

存查：秘書尤家欣

正本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收文日期	101年12月21日
文號	第
歸檔	

監察院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傳真：02-23410324

70453

臺南市北區和緯路1段2號

受文者：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許又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三字第101070897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會101年11月23日致本院李委員復甸陳情書副本收悉。
有關請釋康寧大學代理校長及教育行政人員任免相關疑義
等情乙節，既已向教育部等陳情，請靜候其處理，復請查
照。

正本：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許又仁）

副本：

院長 王建煊

撥痕：存查。轉知專委會。
秘書尤家駱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日期	101年12月19日
頁數	第 1 頁
書狀文號	1010708972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君：您好！

書狀文號：1010708972

主旨：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君您向本院陳情案件，已編定書狀文號如上，並由本院主辦單位依規定處理中，請靜候處理結果。本院會儘速函復，但如有後附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情形者，則將不予函復。

說明：

- 一、為方便您查詢案件進度，本院提供陳情人一個快速查詢個人陳情案件處理進度的便捷管道，只要上監察院網站（網址為<http://www.cy.gov.tw/>），點選陳情信箱查詢，鍵入陳情人姓名及書狀文號，即可查詢個人陳情案件處理情形，請多多參考利用。
- 二、如您欲查詢陳情案件的處理進度，亦可撥打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專線電話(02-23413183轉662)，告知案件文號或陳情人姓名，監察院將有專人為您說明陳情案件處理進度及相關資訊。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

人民陳情案件，除依法令規定不得對外宣洩的事項及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13條規定：「(1)匿名書狀。(2)陳情人死亡或所在不明。(3)陳情人於短期內連續遞送內容相似之書狀，經併案處理，且已經監察院函復者。(4)陳情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5)陳情內容空泛、荒謬、謾罵者。」之情形外，原則上監察院均會主動將處理結果答復陳情人。所以請您於遞送陳情書後，靜候監察院的處理結果。

撥定：存查

秘書尤家欣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

地址：704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號
承辦人：尤家欣
電話：06-2511717
傳真：06-2525395
電子信箱：tneu001@gmail.com

受文者：本會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020000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本市國中小學營養午餐外包案，請 貴局提供午餐外包學校與廠商之合約予本會做學術研究，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合先敘明。
- 二、本會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9條向 貴局申請，請提供午餐外包學校與廠商之合約，做為學術研究之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本會秘書處

2013/01/15
文14-檢-25章

理事長 許又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

地址：704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號

承辦人：尤家欣

電話：06-2511717

傳真：06-2525395

電子信箱：tneu001@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020000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據本會了解101會計年度市府有編列營養午餐指導費，唯仍有臺南市立紅瓦厝國小級任老師自101年9月至12月繳納午餐費，顯不合理，請 貴局 查明惠復。

說明：

- 一、本市學校開辦營養午餐分有自辦與外辦桶餐二部分，午餐自辦學校因101會計年度市府編列有午餐指導費，外辦桶餐學校則於契約中列入人力需求，故班級導師於班級上照護學生用餐皆免收費。
- 二、據了解紅瓦厝國小100學年度下學期班級導師隨班用餐仍免收費，101學年度上學期則開始收費，在權利義務上明顯與本市他校有落差。
- 三、建請 貴局盡速查明該校不同學年度之契約內容有何不同，並研擬補救辦法以消除爭議。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本會秘書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治
市政中心)

承辦人：楊蕙菁

電話：06-6356638

傳真：06-6350758

電子信箱：edub42@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體(二)字第1020058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函請本局提供本市午餐外包學校與廠商之合約
予貴會做學術研究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102年1月15日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020000011號函

二、有關本市所屬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委外招標採購案說明如
下：

(一)學校午餐委外係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學
校基於不同的廠商履約的結果，在技術、品質、功能、
效益或商業條款上有所差異，屬於異質性高之採購案件
，多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爰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最
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
作業須知」之規定，成立評選委員會，並依該等規定訂
定、審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二)另有關於午餐委外招標文件(如契約、投標須知…等)，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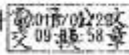


校係參採本府秘書處所定範本(公務入口網-公務檔案區-「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招標文件及表格」)或教育部101.03版學校午餐外訂盒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或本局100.07版臺南市政府所屬中小學午餐委外招標服務規範說明書(參考範例)，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三、爰有關本市午餐委外採購契約請逕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boe.tn.edu.tw/boe/wSite/mp?mp=0>)-體育保健科-文件下載區-學校午餐，下載使用。

正本：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副本：本局體育保健科



擬：存查。

秘書尤家欣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

地址：704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號
承辦人：尤家欣
電話：06-2511717
傳真：06-2525395
電子信箱：tneu001@gmail.com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020000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第一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期將屆，聞 貴局
通告本市各校至少推薦1名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參加委員遴
聘作業，本會認為至為不妥，詳如說明，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教師申訴制度係由教師法訂之教師救濟管道，教師申訴
評議委員會乃保障教師權益環節中之重要組織，其組織成
員應有足夠之學養與素養，方能依法、依理、依實審議教
師申訴案件。
- 二、本會認為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應具備以下條件：
 - (一)對教師法、教師請假規則、本市所訂相關要點與行政程序
法有一定程度認識。
 - (二)熟稔會議規範。
 - (三)擁有釐清教師專業判斷餘地之能力。
 - (四)具備爭議處理與調查能力。
- 三、本市所屬學校總數約300所，倘各校皆推薦1名未兼行政教
師，有約300名教師參與委員遴選，委員會委員之遴選流
程與標準為何？如何組成具高度專業能力之教師申訴評議